

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山缺補選 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長山缺補選

選舉實錄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

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暨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選舉實錄目錄

五、編印「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暨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助選員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七
六、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議：………：………：………：………：………：………：………：………：七
肆、結語：………：………：………：………：………：………：………：………：………：七

伍、附錄

選舉業務

- 一、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暨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各項選舉公告：………：………：………：九
二、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暨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三五
三、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選務工作人員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名單：………：四八
四、委員督導區分配表：………：………：………：………：………：………：六一
五、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要點暨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注意事項：六二
六、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一) 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八〇
(二) 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八五
七、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統計表：………：………：………：八九
八、候選人登記冊

(一) 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冊：………：………：………：………：………：………：九〇
(二) 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冊：………：………：………：………：………：九一
九、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及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

(一) 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及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九二
(二) 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須知及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九七
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各項計畫、注意事項、要點、補充規定

(一) 選舉業務座談會計畫：………：………：………：………：………：………：………：一〇一
(二)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一〇三
(三) 督導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與投開票所作業計畫：………：………：………：………：………：一〇五

(四)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一一一
(五)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計畫	一一一
(六)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	一一一
(七)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計畫	一二一
(八)電腦連線計票作業設置計畫	一二四
(九)選務工作檢討會實施計畫	一二〇
(十)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	一三二
(十一)選舉公報編印要點	一四〇
(十二)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及補充規定	一四八
(十三)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要點及作業注意事項	一五一
(十四)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	一五六
(十五)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黨得票數（率）統計表、當選人佔有比例統計表	一五九
(十六)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	一六〇
(十七)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	一六一
<u>五、會議紀錄</u>	
(一)選舉業務座談會紀錄	一六二
(二)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安全維護協商會議紀錄	一六七
(三)電腦計票作業說明會紀錄	一七〇
(四)選務工作檢討會紀錄	一七二
(五)委員會議（第一九〇—一九六次）	一七九
<u>監察業務</u>	
一、監察工作進行程序表	二一九
二、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一覽表	二二三
三、緊急事故處理小組及支援單位一覽表	二二五

四、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登記名冊 · · · · ·	二二六
五、活動期間機關安全維護執行要點 · · · · ·	二二七
六、選舉機關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 · · · · ·	二二九
七、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監、檢、警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辦法 · · · · ·	二三一
八、選、監、檢、警分區督導人員名單 · · · · ·	二三三
九、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各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審查結果一覽表 · · · · ·	二三五
十、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一一二次） · · · · ·	二三六
十一、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紀錄（一一三次） · · · · ·	二四一
其他	
一、選舉活動剪影 · · · · ·	二四九
二、開票結果一覽表	
(一) 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開票結果一覽表 · · · · ·	二五七
(二) 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開票結果一覽表 · · · · ·	二七七
三、選舉公報 · · · · ·	二七九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舉實錄

壹、前言

縣長因辭職、去職或死亡者，其所遺任期二年以上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縣第十四屆縣長張福興先生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因病死亡，依規定應定期補選。

經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五月廿七日發布選舉公告，訂於九十二年八月二日舉行投票，本會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廿七日省選一字第〇九二〇一〇〇一八五一二號函頒「台灣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擬訂各種補充章則，提經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又本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高義盛先生於參選村長時涉及賄選行為，經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九十二年五月廿二日二審判決確定其當選無效而去職（九十二年度選上字十七號），依規定亦須定期補選。為節省社會成本，本會乃規劃於九十二年八月二日與縣長補選同時日舉行投票，一切期程等均依規定程序辦理。

此次兩項補選，端賴上級選舉委員會之指揮監督，檢察、警察等單位之協助及全體選務、監察人員任勞任怨、負責盡職、戮力以赴，終於圓滿完成任務。

貳、選務概況

一、加強選務機構之組織：

(一) 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條設置，隸屬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委員由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本會現任委員為廖鴻志、洪玉清、莊忠壽、曾劍琪、林慶明、黃金生、張雲嬌、陳自強、徐振風、林柏鴻等十人，廖鴻志先生為主任委員。

(二) 此次選舉本會設有監察小組、除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曾泰源、張聰明、高金獅、黃建興、張宏煙等五名外，另增聘劉毛治、潘彬玉、蔡新傳、廖學榮、高樹木、蘇啓德、黃順利、周明琨、吳春生、吳振榮、劉信孝、蔡智雄、林瑋芳、李俊義、沈水土，陳啓蘊、蕭蜀林、林秀貞等十八名，曾泰源先生為召集人。

(三) 本會職員專任七人、常兼十一人，為因應此次選舉需要，經洽調縣府有關人員二十一人支援。本會除第

一、四組、行政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為常設單位外，第二、第三組則於選舉期間設置，並依規定執行有關業務。各鄉鎮在選舉期間亦依規定設置選務作業中心，由鄉、鎮、市長兼中心主任、鄉鎮市公所秘書（市主任秘書）及戶政事務所主任兼中心副主任、民政課長兼中心執行秘書，並依所轄人口多寡，置幹事十一至十四人，受本會之指揮監督，協辦有關選務工作。

二、辦理選務人員訓練、講習：

本次補選選情激烈，參與選務工作人員大多數非專職人員，而辦理選務又必須嚴格的依法行政，因此所有參與工作同仁對於法令的熟悉及工作的要領與步驟，有必要施以專業的訓練與講習。本會依規定辦理下列數項訓練或講習：

(一)六月十日召集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業務承辦人員及戶政事務所主任、業務承辦人員舉行業務座談會。

(二)七月十日辦理講師人員講習，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監察員及警衛人員之講習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七月二十六日前辦理完成。

(三)七月十日召集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秘書、選務承辦人、計票作業輔導員及中華電信公司、台灣電力公司等單位，召開電腦計票作業說明會，並於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分三梯次辦理電腦連線計票作業人員講習。

三、受理候選人領表及申請登記：

(一)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領表時間自六月廿五日起；申請登記時間為六月廿九日起至七月三日

止共五天，由本會受理登記；計受理謝深山、許家琛、吳國棟、齊淑英、游盈隆等五名登記。

(二)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領表時間自七月二日起，申請登記時間為七月五日起至七月七日止共三天，由秀林鄉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計受理黃春怡、劉康元、何阿金等三名登記。

四、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公告閱覽：

(一)選舉人名冊為公民行使選舉權的基本依據，所以名冊的編造工作亦為整個選舉的基礎工作，必須做到絕對正確不錯不漏之境地，才能確實維護選舉人的權益。為使本縣戶政人員熟悉此次選舉選舉人名冊編造及選舉人數統計工作，於六月十日本會辦理選務座談會時提出工作重點指示，並印製「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

項」函發各戶政事務所。

(二) 選舉人名冊編造工作依法定期限於七月十三日編造完成。戶政事務所於七月十六日將選舉人名冊按鄰裝訂，送交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至七月廿二日五天於各村、里辦公處公告陳列閱覽，如有錯誤或遺漏於七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日送還戶政事務所查核更正。編造選舉人名冊戶政事務所以三人為一組相互核校，並由戶政事務所主任、秘書負責抽查，以達選舉人名冊零缺點之目標。

(三) 縣長補選經公告確定之選舉人數為二五六、六八五人；文蘭村長補選經公告確定之選舉人數為八八三人。

五、投、開票所設置及工作人員之配置：

全縣置投、開票所共二六五所，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每所置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一名外：

管理員：選舉人數在五〇〇人以下者置四名；五〇一至一、〇〇〇人置五名；一、〇〇一至一、五〇〇人置六名；一、五〇一人以上置七名，共置管理員一、四二六名。

監察員：二五〇人以下置一名；二五一至一、〇〇〇人置二名；一、〇〇一至一、五〇〇人置三名；一、五

〇一人以上置四名，共置監察員六七七名。

六、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七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在本會地地下室會議廳舉行，由主任委員廖鴻志主持，並由監察小組召集人等在場監察，候選人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有謝深山、許家琛、吳國棟、游盈隆四人，惟許家琛雖到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由主持人代抽，抽籤結果一號吳國棟、二號齊淑英、三號游盈隆、四號謝深山、五號許家琛。

七、加強選舉宣導：

訂定本縣實施計畫乙種，以加深民眾對民主政治的認識，鼓勵選民踴躍投票，達成選賢與能之目的，其重點包括：

- (一) 蘭揚本次選舉的目的及對我國民主政治發展的重要性。
- (二) 蘭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選舉法規之積極意義。
- (三) 報導選務實況各階段的重點工作，並適時提醒民眾應行注意配合事項，鼓勵選民踴躍投票。
- (四) 宣導「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昭示政府防止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淨化選舉端正選風之決心，並呼籲

選民配合政府，同心協力，提昇選舉品質，做到選賢與能。

(五)促使各候選人及助選員切實守法節約，理性的從事競選活動。

(六)呼籲民眾守法、守分、明理、明智、候選人不賄選，選民不受賄，不幫賄選，勇於檢舉賄選。

(七)加強對候選人競選有關規定的宣導。

其宣導方法，除協調傳播媒體（有線電視）製作反賄選、呼籲縣民踴躍投票……等宣導短片，委請托播廣為宣導外，並撰寫專刊、刊登選情廣告、製作宣導標語和海報、出動宣導車輛及利用選舉公報廣為宣導。

八、公辦政見發表會：

(一)本屆縣長出缺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採一次錄影後委託有線電視播放方式辦理（於七月廿三日錄影完竣，同時請廣播電台現場直播並錄音後至八月一日止，每日針對不同收聽群眾、時段重複播放），播放時間自九十二年七月廿六日起至八月一日止。

(二)秀林鄉文蘭村長部分經本會第一九三次委員會議決議免辦。

九、編印選舉公報及分發投票通知單：

(一)選舉人投票通知單，訂於七月廿九日前送達各鄉鎮市公所，最遲於投票日前兩天分送各選舉人。

(二)為爭取時效及確保選舉公報之零缺點，本會在候選人登記後，依政府採購法上網招商，開標後與得標廠商訂定契約，即將資料送交印刷廠編印排版，並即校對。縣長部分於七月二十二日，村長部分於七月二十七日前全部印製完妥送達各鄉鎮市公所，並依限於七月三十日前轉送各選舉戶。

十、選舉票印製、分發與保管：

為確實做好選舉票之安全維護工作，除擬訂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轉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循辦理外，並於七月十五日邀請有關單位就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之安全維護交換意見，由於策劃週詳，執行認真，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順利圓滿完成。

十一、設置選情（計票）中心：

為求正確並有效率提供投開票結果資料，本會設置選情（計票）中心，各鄉鎮市選務中心設置計票作業中心，採電腦連線計票作業方式，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將開票結果傳送本會彙總註記，並以電腦即時顯示開

票結果提供各大媒體及民眾上網查詢觀看，開票結果迅速確實，晚上十九時完成全部計票統計工作。

三、加強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投（開）票所作業督導：

為加強本會與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工作連繫配合，期使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各投（開）票所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辦理選務，正確並迅速完成此次選舉投開票工作，本會採行左列措施：

- (一) 請本會各委員按其分配之責任區，就選務作業中心選務，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選舉人名冊編造、陳列、閱覽、更正、統計，選舉票分發、保管，投票所佈置，投票開票作業等情形，巡視並加強督導。
- (二) 加強督導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均須依規定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所有參加人員發給工作手冊，並播放「投開票所實務作業程序」影片，加深有關法令及作業程序之熟稔，使能正確並迅速完成投票開票工作。

(三) 全面辦理投票所工作人員工作地投票及供應午餐：

為免投票所工作人員返回戶籍地投票所投票及用餐離開投票所作業，規定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凡具有本次縣長補選選舉權之投票所工作人員均應予以辦理工作地投票並統籌供應在投開票所內午餐，嚴禁工作人員隨意外出離開工作崗位。

(四) 每一投票所購配立可拍相機一部，責由工作人員將投開票流程、重要環節拍照存證。

(五) 開票結果，鄉（鎮、市）公所應以正確、迅速之方法，採用電腦統計連線作業方式傳輸本會。

三、選舉結果：

- (一) 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選舉人數二五六、六八五人，發出票數一四三、五一票，投票數一四三、五一票，其中有效票一四二、四七六票，無效票一、〇三五票，投票率為五五、九一%。候選人謝深山以七三、七一〇票當選，另游盈隆四一、五〇八票，吳國棟二六、二〇五票，齊淑英七四九票，許家琛三〇四票。
- (二) 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數八八三人，發出票數六一五票，投票數六一五票，其中有效票六〇六票，無效票九票，投票率為六九、六五%。候選人黃春怡以三一八票當選，另劉康元二九票，何阿金二五九票。

三、保證金發還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依選罷法第卅八條第三項規定，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十日內應予發還，至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選罷法第卅八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票數者，則不予發還。

本次縣長補選謝深山、游盈隆、吳國棟三人予以發還，齊淑英、許家琛不予發還。（詳參附頁160）

四、補貼候選人競選費用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五規定，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參拾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本次補選候選人謝深山、吳國棟、游盈隆等三人合於規定，辦理補貼，許家琛、齊淑英等二人不予補貼。（詳參附頁161）

參、監察工作概況

一、訂定本會監察工作進行程序

選務工作以「時限行政」為特質，一切工作均嚴格要求循序依限辦理完竣，本會依據上級訂頒進度，參酌本縣特殊情況，訂定監察工作進行進度表提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公告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

為加強服務候選人，特商洽轄區內空間寬闊、居民密聚，且不妨害交通以及以往各種選舉候選人、或政黨曾借用之公、私有廣場，共二十八處，村長補選則為一處，方便候選人。

三、編印「妨害選舉罷免處罰一覽表」

為方便本會監察人員執行職務時，對於偶發事件之因應，能作適時、適法之處理，特依選舉罷免法及執行監察職務準則、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等有關規定編印「妨害選舉罷免處罰及處理程序一覽表」一種，提供監察人員人手一冊，方便隨時查閱，以利監察工作之執行。

四、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

本會辦理此次兩種補選、擬設置投、開票所二六五處，配置監察員六七七名，依「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四條規定於限時內函請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於七月九日前彙送本會。並於遴派後，參與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舉辦之講習，再予聘任投、開票所監察工作。計推薦：中國國民

黨一三四名、民主進步黨一三五名，候選人吳國棟推薦八名，共推薦二七七名，佔百分之四一。

五、編印「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暨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助選員及政黨競選活動須知」

鑑於候選人、助選員及政黨競選活動，雖已有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補充章則、疑義釋示等有所規定，但因範圍廣泛，無法於短時間徹底明瞭而違法及方便監察同仁臨時查閱，特依據有關規定依競選活動之類別而彙整，有助選舉監察勤務之執行。

六、為加強溝通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各單位對違法競選活動之取締聯繫等作法，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邀集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花蓮縣警察局及本會主任委員、監察小組召集人等召開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會商處理妨害選舉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七、為維護投票日當日投開票秩序及避免紛爭，經委員會議及選監檢警聯繫會議決議：投開票所附近五十公尺範圍內候選人、政黨懸掛或豎立之旗幟、海報等競選宣傳品，責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前一日佈置投開票所時清除；至投票日當日之宣傳品清除或人員驅離，則請各警察分局設置警網，加強巡邏辦理。

肆、結語

本次補選，地方俊彥參選意願高，選情激烈，又被定位為二〇〇四年總統大選的前哨戰，全國矚目，選務作業流程更是所有媒體的焦點。全體選務工作人員均能體認其重要性，以高度的熱忱，審慎的態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的規定，在公正、公平、公開、和諧的原則下圓滿達成此一神聖任務。對於協助辦理之檢警機關與全體工作人員之辛勞敬上萬分謝意。

選舉是民主法治的基礎，本次補選業已順利圓滿完成，作業細節仍有改進之處，本會將以積極、主動、便民之精神，求新求變，務使選務作業更臻完善，更加符合選民之期待。

選

舉

業

務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省選一字第0920100184號

主　　旨：公告臺灣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之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等事項。

依　　據：內政部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台內民字第09200700553號函；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選舉種類：臺灣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
- 二、選舉區及名額：

選	舉	區	名	額	備	註
台	灣	省	花	蓮	縣	一名

三、任期：補選之縣長，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縣長所遺任期，至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屆滿。

四、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六）在花蓮縣各投票所投票，投票時間為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五、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新臺幣七、九七一、〇〇〇元。

主任委員 陳龍吉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省選一字第0920100196號

主　　旨：公告臺灣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時間及地點，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領取書表之時間、地點及繳納之保證金數額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第六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九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起、止日期、時間：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七月三日止。

(二)起、止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二、申請登記地點：臺灣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候選人登記處。

三、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份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4. 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不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4 張	1 份	1 份	1 份	件份數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6. 如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 如置助選員者：		
(1) 助選員暨備補助選員名冊。		
(2) 助選員暨備補助選員本人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各1份	
(3) 助選員暨備補助選員一寸脫帽正面相片。（背面書寫本人姓名）	各2張	
8.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1份	1份

四、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七月三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二) 地點：與申請登記之地點同。

五、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保證金以現金或行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為限）。

六、登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

七、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縣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八、未註明影本之表件，一律不得以影本繳送登記。

主任委員 陳 龍 吉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七日

發文字號：花選四字第09219009141號

主　　旨：公告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花蓮縣各鄉鎮市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及使用條件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花蓮縣各鄉鎮市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一覽表。（如后附）

二、法定競選活動時間，候選人依集會遊行法申請使用本會公告之上開場所地點，仍應依該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檢具場所同意文件向權責單位申請。

主任委員 廖鴻志

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一覽表

市鄉別鎮	場所名稱(詳 街 細 路 門 地 牌)點	花蓮市	花蓮市	花蓮市	鳳林鎮	玉里鎮	玉里鎮	新城鄉	吉安鄉	吉安鄉	吉安鄉
宜昌國小學生活動中心	花蓮市中華禮堂二號	花蓮市國聯里國盛二街二十號	花蓮市中山路重慶路交會口二號	花蓮市中山路重慶路交會口二號	鳳林鎮	鳳林鎮	鳳林鎮	新城鄉圖書館	活動漢中心	活動漢中心	活動漢中心
宜昌村宜昌一街四十五號	宜昌村吉安路二段九十七號	吉安村吉安路二段九十七號	吉安村吉安路二段九十七號	吉安村吉安路二段九十七號	松浦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	松浦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	松浦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	大漢村光復路五七二號	大漢村光復路五七二號	大漢村光復路五七二號	大漢村光復路五七二號
翁玲珠	楊元良	楊元良	楊元良	楊元良	潘淑媛	潘淑媛	潘淑媛	黃麗娥	何禮臺	何禮臺	何禮臺
600	500	300	200	500	250	400	3,000	1,000	人客數納	人客數納	人客數納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露天	公有	公有	公有
室內	室內	室內	室內	室內	露天	露天	露天	露天	室內	室內	室內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有	有	有
租金半天一、五百元；全天二、六〇〇元；保持環境清潔	一、租金一、五〇〇元；二、保持環境清潔	維保護持設清施潔	維保護持設清施潔	保持環境清潔酌收水電費五〇〇元	每半日租金一、五〇〇元，另收每小時水電費一〇〇元，冷氣費四〇〇元	保持環境清潔及公共設施維護	保持環境清潔及公共設施維護	場地清理、外觀不要破壞、回復原狀	場租半天二、〇〇〇〇元全天三、〇〇〇元電費每小時二〇〇元廣播器材四〇〇元	租金或金額	租金或金額
轉202	8520209	8523984	8269158	8267223	8883166 轉163	8883166 轉206	8762771 轉157	8226486	8324308 轉505	連絡電話備註	連絡電話備註
					平地原住民 聚集部落						

壽豐鄉	光榮中社區	光復鄉	光復鄉	光復鄉	光復鄉	光復鄉	壽豐鄉	富里鄉	富里鄉	瑞穗鄉	豐濱鄉	豐濱鄉	豐濱鄉	瑞穗鄉	富里鄉	
光榮村光榮二街二十六號	光動榮中心區	立豐文化中心鄉	第一停車場	光復鄉公所	東邊運動場	光復國中小	壽豐村公園路三十號	壽豐村公所	富里鄉公所	活巴塱國中小	活動中心	新會社	集會所	公園廣場	瑞穗鄉青蓮寺	
一、公物損壞照價賠償 二、維護環境衛生 三、(使用租金二〇〇〇元)	8652806	有	西邊停車場	光豐農會信用部	光復鄉大馬村林森路二〇〇號	光復鄉北富村中正路二段廿三號	壽豐村公園路三十號	壽豐村公園路三十號	壽豐村公園路三十號	一、公物損壞照價賠償 二、維護環境衛生 三、(使用租金二〇〇〇元)	8652131	有	有	有	有	
周珉	張玉妹	室内	室内	室内	室内	室内	室内	室内	室内	室内	室内	室内	室内	室内	室内	
150	200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500	400	250	500	500	300	500	800	500	150	200	500	500	500	500	500	
私有	公有	私有	私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公有	
露天	室内	露天	露天	露天	露天	露天	露天	露天	露天	露天	露天	露天	露天	露天	露天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無	保持環境清潔	保持環境清潔	8701134	8701027	保持環境清潔	保持環境清潔	保持環境清潔	保持環境清潔	保持環境清潔	
清潔費三、〇〇〇元	清潔費三、〇〇〇元	請使用單位保持清潔	請使用單位保持清潔	8811306	8875438	8791350	8791350	8791350	8791350	8791350	8791350	8791350	8791350	8791350	8791350	8791350
0932-655859	883111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花選二字第0921910251號

主　　旨：公開陳列閱覽本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限內申請更正。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地點：自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七月二十二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卅分至五時卅分止），在各村辦公處分鄰公開陳列閱覽五日。
- 二、各選舉人在公告陳列期間，請踴躍前往閱覽，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請即以書面或口頭向該轄村里辦公處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投票當日如發現錯誤或遺漏者，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
- 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六日八十九中選一字第八九〇〇〇七號函規定選舉人名冊於公告閱覽期間禁止抄錄、影印或攝影。

主任委員 廖 鴻 志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花選一字第0921901113號

主　　旨：公告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候選人名單：

(1) 吳國棟

(2) 齊淑英

(3) 游盈隆

(4) 謝深山

(5) 許家琛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之起止期間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一) 期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八月一日止。
(二) 時間：每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主任委員 廖鴻志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花選四字第09219011461號

主　　旨：公告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設置助選員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十二條。

公告事項：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設置助選員名單。

主任委員

廖

鴻

志

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置助選員名單

候選人姓名：吳國棟

楊文值	所置助選員姓名 候選人姓名：謝深山	住址	所置助選員姓名 候選人姓名：游盈隆	住址	所置助選員姓名 候選人姓名：游盈隆	住址
何松年	所置助選員姓名 候選人姓名：謝深山	住址	所置助選員姓名 候選人姓名：謝深山	住址	所置助選員姓名 候選人姓名：謝深山	住址
蘇聰祥	所置助選員姓名 候選人姓名：謝深山	住址	所置助選員姓名 候選人姓名：謝深山	住址	所置助選員姓名 候選人姓名：謝深山	住址
黃憲政	所置助選員姓名 候選人姓名：謝深山	住址	所置助選員姓名 候選人姓名：謝深山	住址	所置助選員姓名 候選人姓名：謝深山	住址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花選三字09219011641號

主　　旨：公告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有線電視播放及廣播電台播出地區及時間表。
公告事項：如附表

主任委員 廖 鴻 志

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有線電視播放地區及時間表

播 放 公 司	收 聽 範 圍	播 放 日 期 及 時 間	播 放 地 區	播 放 頻 道	播 放 日 期 時 間
洄瀾有線電視	壽豐鄉、鳳林鎮 萬榮鄉、光復鄉、 豐濱鄉、瑞穗鄉、 玉里鎮、卓溪鄉、 富里鄉	九十二年七月廿六日起 至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止	花蓮市、吉安鄉、 新城鄉、秀林鄉	13	九十二年七月廿六日起 至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止 每天上午十時及下午五時
東亞有線電視	九十二年七月廿六日起 至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止	每天上午八時、下午二時及晚間八時			

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廣播電台播出時間表

燕聲廣播電台	花蓮縣境	東台灣廣播電台	東台灣廣播電台	調幅一〇四四兆赫	九十年七月廿三日起至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止 (每天晚間七時)
		宜蘭、花蓮、台東	調頻一〇七、七千赫	九十二年七月廿三日上午九時現場直播 九十二年七月廿四、廿六、卅日下午三時 九十二年七月廿五、廿七上午十一時 九十二年七月廿四、廿五、廿八、卅日晚間八時 九十二年七月廿九日、八月一日下午六時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花選二字第0921901242號

主　　旨：公告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第一項。

公告事項：如附表

主任委員 廖 鴻 志

臺灣省花蓮縣各鄉鎮市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表

鄉 鎮 市 別	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選舉人人數
花蓮市	76,431
新城鄉	15,586
秀林鄉	10,207
吉安鄉	57,299
壽豐鄉	15,534
鳳林鎮	10,635
光復鄉	12,081
豐濱鄉	4,697
萬榮鄉	4,912
瑞穗鄉	10,925
玉里鎮	23,320
富里鄉	10,283
卓溪鄉	4,775
合 計	256,685

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補選初步及確定選舉人數統計表

初步統計人數 256,687 人；確定統計人數：256,685

鄉鎮 / 投票所		初步統計	確定統計	鄉鎮 / 投票所		初步統計	確定統計	鄉鎮 / 投票所		初步統計	確定統計	鄉鎮 / 投票所		初步統計	確定統計	
花蓮市	1	1415	1408	花蓮市	56	1131	1133	吉安鄉	111	1058	1045	鳳林鎮	166	1226	1215	
	2	1262	1251		57	700	700		112	1136	1136		167	221	228	
	3	834	832	花蓮市	58	1125	1125	吉安鄉	113	1073	1072	鳳林鎮	168	345	354	
	4	1205	1203		59	1081	1086		114	1218	1217		169	225	232	
	5	948	950		60	1341	1343		115	1503	1505		170	771	776	
	6	856	865		61	1357	1354		116	1098	1101		171	628	624	
	7	835	840		62	1318	1313		117	1693	1688		172	629	639	
	8	805	810		63	1424	1405		118	811	816		173	687	690	
	9	858	863		64	1680	1674		119	1206	1195		174	864	869	
	10	1064	1060		65	1567	1557		120	1338	1336		175	1137	1145	
	11	627	635		66	1088	1091		121	1405	1394		176	200	204	
	12	1137	1135		67	1258	1251		122	1683	1676	光復鄉	177	1313	1308	
	13	1028	1033		68	1129	1122		123	1650	1638		178	901	881	
	14	911	914		69	920	919		124	1663	1659		179	1064	1064	
	15	1329	1326		70	1691	1685		125	1568	1566		180	976	978	
	16	1513	1509		71	1341	1337		126	1554	1536		181	1035	1031	
	17	1355	1348		72	1313	1320		127	1526	1510		182	243	248	
	18	631	639	新城鄉	73	361	369		128	1492	1473		183	890	895	
	19	663	668		74	1043	1031		129	1684	1679		184	597	597	
	20	603	609		75	615	620		130	1926	1915		185	869	869	
	21	368	376		76	287	291		131	1099	1093		186	897	901	
	22	579	577		77	330	337		132	1714	1701		187	470	472	
	23	1377	1379		78	1237	1237		133	1063	1064		188	520	522	
	24	450	452		79	768	774		134	1433	1433		189	703	709	
	25	700	704		80	766	788		135	1520	1514		190	116	122	
	26	983	985		81	1292	1294		136	1605	1594		191	508	509	
	27	616	619		82	435	439		137	1230	1234		192	384	386	
	28	728	733		83	1571	1567	壽豐鄉	138	1795	1793		193	589	589	
	29	1072	1078		84	1493	1487		139	1472	1472		194	787	791	
	30	838	842		85	716	717		140	1263	1263		195	842	842	
	31	929	931		86	1653	1653		141	1226	1229		196	184	191	
	32	1024	1026		87	1637	1642		142	1036	1040		197	1411	1401	
	33	1013	1016		88	770	779		143	1009	1008		198	434	441	
	34	820	823		89	553	561		144	346	352		199	669	675	
	35	871	870	秀林鄉	90	621	625		145	1921	1911		200	349	356	
	36	1356	1359		91	460	467		146	1326	1318	萬榮鄉	201	1045	1036	
	37	1499	1481		92	1190	1190		147	838	843		202	502	504	
	38	960	955		93	1283	1283		148	1540	1551		203	494	705	
	39	1433	1424		94	241	250		149	607	616		204	598	596	
	40	1238	1233		95	1481	1482		150	749	749		205	370	374	
	41	1193	1192		96	908	913		151	861	846		206	624	626	
	42	1095	1090		97	528	533		152	989	991		207	1070	1071	
	43	1032	1030		98	769	775		153	312	319		208	867	863	
	44	1213	1213		99	810	813		154	2045	2046		209	1135	1136	
	45	1190	1186		100	983	980		155	384	393		210	826	817	
	46	1549	1529		101	614	615		156	183	190		211	1020	1019	
	47	1525	1521		102	280	281		157	87	93		212	548	522	
	48	714	721	吉安鄉	103	1658	1649		158	806	809		213	1035	1031	
	49	969	963		104	1756	1744		159	566	575		214	598	602	
	50	1077	1077		105	1620	1618		160	760	769		215	991	996	
	51	454	456		106	1413	1412		161	131	137		216	874	880	
	52	1431	1435		107	1798	1782		162	1181	1172		217	359	364	
	53	819	817		108	1569	1557		163	630	633		218	916	921	
	54	1178	1172		109	1554	1554		164	701	695		219	1033	1040	
	55	857	853		110	1407	1396		165	1180	1159		220	698	704	
	小計		55029	55016	小計		59934	59920	小計		63893	63780	小計		39487	39591
名稱	花市	新城	秀林	吉安	壽豐	鳳林	光復	豐濱	萬榮	瑞穗	玉里	富里	卓溪	總計		
初步	76493	15527	10168	57516	15460	10625	12075	4676	4903	10900	23325	10270	4749	256,687	221-265投票所	38344 38378
確定	76431	15586	10207	57299	15534	10635	12081	4697	4912	10925	23320	10283	4775	256,685	總計	256687 256685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九日

發文字號：省選一字第0920100238號

主　　旨：公告臺灣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公告事項：臺灣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

花 蓮 縣	選 舉 區	姓 名	性 別	出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得 票 數
		謝 深 山	男	28. 2. 3.		
					中國 國 民 黨	
						七三、七一〇

主任委員 陳 龍 吉

臺灣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花選一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七一八一號

主　　旨：公告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之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及任期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五條之一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選舉種類：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
- 二、選舉區：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
- 三、應選名額：秀林鄉文蘭村村長一名。
- 四、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五、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新臺幣八八、〇〇〇元。
- 六、補選當選人之任期，以補足本屆任期為限。

主任委員 廖鴻志

臺灣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發文字號：花選一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七二〇一號

主　　旨：公告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起止日期、時間、地點及應具備之申請表件等事項。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登記期間：

- (一)起止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五日起至七月七月止，共為三天（如逢週休二日或例假日照常辦公）。
- (二)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二、登記地點：秀林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三、應具備表件及份數：

			件 份 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6. 設置競選辦事處者登記書						
3.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備記事欄）			1	7. 置助選員者：						
4. 本人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照片（含登記申 請表之相片）	5		1	(1) 助選員名冊。 (2)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 (3) 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備註	1. 登記申請調查表之黨籍欄，經政黨推薦者填政黨全稱，未推薦者空白。 2. 候選人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委託他人代辦登記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		1	8.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						

四、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起至七月七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如逢週休二日或例假日照常辦公)。
- (二) 地點：與登記地點相同。

主任委員 廖鴻志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七日
發文字號：花選四字第0921900

發文字號：花選四字第09219009151號

主 旨：公告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及使用條件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一、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一覽表。
二、法定競選活動時間，候選人依集會遊行法申請使用本會公告之上開場所地點，仍應依該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檢具場所同意文件向權責單位申請。

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地一覽表

秀林鄉	市鄉 別鎮
活文蘭動中社心區	場所名稱
秀林鄉文蘭村文蘭路九十七號	(詳 街 細 路 門 地 牌) 點
林彥賢	姓名 (管理人 負責人 名)
150	人容 數納
公	私 或 有
室 內	露 或 天
有	電 有 源 無
金五〇〇元	租 金 使 用 條 件 額
依秀林鄉立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規定租	連絡電話
8641151	備註
補選併用	與縣長

主任委員 廖鴻志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花選一字第09219009512號

主旨：公告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公告事項：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如一覽表。

主任委員 廖 鴻 志

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鄉 鎮 市 別	投 開 票 所 番 號	投 開 票 設 置 處 所 名 稱	所 屬 村 里 或 鄰 別
秀 林 鄉	第一〇一投開票所	文蘭活動中心	文蘭村一一七鄰
	第一〇二投開票所	重光活動中心	文蘭村八—十二鄰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花選二字第0921900941號

主旨：公開陳列閱覽本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人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限內申請更正。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地點：自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七月二十二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卅分至五時卅分止），在村里辦公處分鄰公開陳列閱覽五日。
- 二、各選舉人在公告陳列期間，請踴躍前往閱覽，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請即以書面或口頭向村辦公處申請更正，逾期不予受理，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投票當日如發現錯誤或遺漏者，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
- 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六日八十九中選一字第八九〇〇〇〇七號函規定選舉人名冊於公告閱覽期間禁止抄錄、影印或攝影。

主任委員 廖鴻志

臺灣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花選一字第09219011741號

主　　旨：公告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

時間。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候選人名單：

(一) 劉康元 (二) 何阿金 (三) 黃春怡

二、候選人競選活動之起止期間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一) 期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八月一日止。
- (二) 時間：每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主任委員 廖鴻志

臺灣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九日

發文字號：花選一字第09219013651號

主　　旨：公告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

依　　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當選人名單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秀林鄉文蘭村	黃春怡	女	51.10.4.	中國國民黨	
					三一八

主任委員 廖鴻志

臺灣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11	10	9	8	7	6	5	4
日前 九十二年 七月十四日	日七 九十二年 七月十三日	日七 九十二年 七月十三日	日前 九十二年 七月十一日	前 九十二年 七月八日	前 九十二年 七月七日	前 九十二年 七月六日	前 九十二年 七月三日
知 抽 籤 審定 候選人 並通	名 冊 編造 完 成 選舉人	查 閱 列冊 審核 ， 供人	將 候選人 財 產申報 資 料	果 登記初審 有關表件	函 送候選人 競選辦事處	公 告適宜供 候選人競選	地 點活動之 場所
	投票日前二 十日	受 理申報十 日內	候選人名單	公告十日前			候選人登記 期間截止後 三日內
2.1. 提報省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1. 由縣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2. 選舉人名冊於本（十三）日編造完成。	受理申報之選舉委員會於收受申報十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	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更換或增減助選員應於本（十一）日前為之。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縣選舉委員會應即提請委員會議初審，並於本（八）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三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省選舉委員會審定。	縣選舉委員會對於轄區內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於商洽管理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同意租借後，預先公告。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三日內（七月六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四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縣選舉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準。	候選人登記 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三）日候選人登記時間之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省、縣選舉委員會。 會。戶政事務所。	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	縣選舉委員會。	縣選舉委員會。	縣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公職選罷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縣選舉委員會。 投（開）票所監察員 推 薦 及 服 務 規 則 第 六 條 第 一 項 、 第 七 條 第 一 項。
公職選罷法第三項。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細則	公職選罷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設置辦法第十一條。	公職選罷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條。	公職選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公職選罷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臺灣省各縣市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第二十六條。

18	17	16	15	14	13	12
二七九月十二日 二十年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 日前	九十二年七月十二 日至七月二十二日	九十二年七月十八 日前	九十二年七月十二 十八年	九十二年七月十八 日	九十二年七月十七 前
間起止競選期、 活動之起止及競選時 名單與候選人	印完畢公報編	選舉人名冊	函報投開票統計 人數及工作人員人數	抽籤候選人	候選人抽籤號次	設置投票所
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		1.投票日十 五日前 間不得少於五 日			候選人名單 公告三日前	投票日十五 日前
1.省選舉委員會規定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2.縣選舉委員會發布公告並函報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1.選舉公報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於本（二十二）日前編印 貼適當地點。 2.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 貼適當地點。	1.縣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3.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 貼適當地點。	1.選舉人名冊在村、里辦公處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五日。 2.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縣選舉委員會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	1.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2.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3.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4.製發政黨及候選人使用宣傳車輛旗幟及助選員佩帶之標幟。	1.發佈公告。 2.函報備查。
省、縣選舉委員會	會。縣選舉委員會	會。縣選舉委員會	會。鄉（鎮、市）公所	會。鄉（鎮、市）公所	會。縣選舉委員會	會。縣選舉委員會
款四十條第一項、第 四條第二項、第 四十二條第一項、第 三款第四項、第 二項、第 一項第三款。	公職選罷法第 一條第一項、第 二條第一項、第 三款第四項、第 二項、第 一項第三款。	公職選罷法第 六項、第一項、第 五項、第一項、第 一項、第 二項至第 二項、第 三項至第 二項。	公職選罷法第 六項、第一項、第 五項、第一項、第 一項、第 二項至第 二項、第 三項至第 二項。	公職選罷法第 二十九條、第四 十條第一項、第 三款，細則第 二項、第 一項。	公職選罷法第 二十九條、第四 十條第一項、第 三款，細則第 二項、第 一項。	公職選罷法第 三十一條第三項 至第五項、第五 十四條。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日九月三十 前二十二年	日九月三十 前二十二年	九月十二 二十年	九月十二 二十年	九月十二 二十年	九月十二 二十年	九月二十 四年	九月二十 四年	
(一)鄉選舉 公所(鎮、市) 票發交	知報分送選舉 票印製	完成選舉票印製	人數公告選舉人	講習工作人員	投所工作票	辦理政見發表會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名單助選員
投票日二日	投票日二日	投票日三日	投票日三日	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提算(十天)	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提算(十天)	1.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村、里長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由鄉(鎮、市)公所轉送戶政事務所。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名單之日公	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發布公告。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三十)日前，將印妥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冊所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市)公所。	1.選舉公報於本(三十)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三十)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1.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縣選舉委員會印製。 2.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三十)日	1.公告選舉人人數。 2.函報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1.縣選舉委員會於競選活動時間(七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一日)辦理政見發表會。 2.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表會，由縣選舉委員會訂定場數、時間、地點、程序及參加之候選人。 3.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時，縣選舉委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戶政事務所。
鄉會。公所。(鎮、市)	縣選舉委員會。公所。(鎮、市)	縣選舉委員會。公所。(鎮、市)	縣選舉委員會。公所。(鎮、市)	公職選罷法第六項、第四十二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	公職選罷法第三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	公職選罷法第三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	公職選罷法第一項，細則第二十條六條。	競選辦法第十二條。
第七十三條。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	第五款。第六項、第二十七條。細則第六十條	第一項、細則第七十條	款。第一項、細則第七十條	第一項、細則第七十條	第一項、細則第七十條	第一項、細則第七十條		

34	33	32	31	30	29		28	27	
日 前 九 月 十 二 年	日 前 八 月 十 二 年	前 八 月 九 十二 年	前 八 月 九 十二 年	前 八 月 九 十二 年	八 月 四 日		八 月 二 日	八 月 十一 日	
發 證 金 候 選 人	發 給 當 選 證 書	公 告 當 選 人	名 單	審 定 當 選 人	選 人 名 單	函 報 選 舉 結 果 清 冊 及 當 選 人 抽 籤	得 票 數 之 候 選 人 相 同	投 票 開 票	
內 名 單 後 十 日	公 告 當 選 人	投 票 日 後 七	投 票 日 後 四	投 票 日 後 二	投 票 日 後 二		投 票 日	投 票 日 前 一	
(十九) 日前發還。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選罷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票數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3. 函知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提報省選舉委員會會議審定。	縣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各三份報省選舉委員會。	2.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四)日參加抽籤。 2.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區公開檢查後加封。 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啓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區公開檢查後加封。 2. 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啓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	1.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後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 3. 山地、離島或外島地區，得由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提前辦理。
會 。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省 委 員 會 。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省 選 舉 委 員	省 選 舉 委 員	省 選 舉 委 員	縣 選 舉 委 員		各 投 票 所	鄉 (鎮 、市 公 所 、各 投 票 所)	
條 第 三 項 。 公 職 選 罷 法 第 三 十 八	之 三 款 。 第 八 款 ， 細 則 第 五 條	公 職 選 罷 法 第 十 一 條 。	公 職 選 罷 法 第 四 十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項 第 三 款	公 職 選 罷 法 第 十一 條 。	公 職 選 罷 法 第 六 款 ， 細 則 第 七 款	公 職 選 罷 法 第 六 十五 條	公 職 選 罷 法 第 六 十五 條 第一 項 ， 細 則 第 七 五	公 職 選 罷 法 第 四 十 九 條 第 一 項 、 第 七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	

35	八月十九日	八月十二年	九月前	表票人在每一投票所投送各候選人得票數	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十九)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
36	九月二十二年	九月二十一年	九月二日前	發還資格不符之候選人資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四條、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
37	九月二十年	九月二十一年	九月二日前	通知候選人競選費用	候選人資格經審定不符規定者，其申報資料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或撤銷候選人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內發還之。但司法機關、監察機關依法通知
38	九月二十二年	九月二十一年	九月二日前	領取補貼之人	候選人資格經審定不符規定者，其申報資料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或撤銷候選人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內發還之。但司法機關、監察機關依法通知
39	九月二十二年	九月二十一年	九月二日前	當選人名單	候選人資格經審定不符規定者，其申報資料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或撤銷候選人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內發還之。但司法機關、監察機關依法通知

料發還申報人財產申報資料	候選人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	投票日後三日內	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屆滿六個月	1.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屆滿六個月，應將候選人申報資料發還申報人。 2.不能發還者，應銷燬之。但司法機關、監察機關依法通知	1.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 2.縣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領取。 3.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者，縣選舉委員會應催告其於三個月內具領，逾期未領依法提存。但書面聲明放棄領取者，不在此限。
會。縣選舉委員	會。縣選舉委員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四條、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四條、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	公職選罷法第四十五條之五第一項、第四十六。項，細則第四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之一。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
第三十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第四條之三第二項、第五	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五	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五	公職選罷法第四十五條之五第一項、第四十六。項，細則第四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之一。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台灣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長出缺補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		序次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理期
1. 發布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區之劃分、名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候選人競選費用最高限額。 2. 函知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 3. 函報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九十二年六月卅日前 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九十二年六月卅日前 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申請登記之日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左列表件： (1)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3.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4. 本人二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 署置助選員者，其名冊。 8.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9.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0.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公告期及必備 事項 人登記日期 前（候選人申 請登記開始三 日前為之）。	投票日二十 投票日二十 （候選人申 請登記開始三 日前為之）。
1. 選舉罷免法第七條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暨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選舉罷免法）第七條第四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二條第四款，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一項。 2. 第一項暨同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選舉罷免法）第七條第四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十二條第四款，第四十二條之一第一項。	縣選舉委員會。 會。	辦理機關
3. 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七款及第九款。	台灣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法規依據 據備註

3	4	5
九十二年七月五日至七月七日	九十二年七月七日	九十二年七月前
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	政黨推薦人之候選人政黨撤回推薦截止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薦人（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候選人登記日期
1.受理表件。 2.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 3.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4.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七）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1.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三日內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四日內向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鄉（鎮、市）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3.選務作業中心收到推薦名冊後，應即查證資格並送縣選舉委員會審查。
縣選舉委員會、鄉選務作業中心。	縣選舉委員會、鄉選務作業中心。	鄉選務作業中心。
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細則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七款、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第二十六條。	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細則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細則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七月九日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自七月十日至七月十一日。	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

11	10	9	8	7	6
廿二年七月十八日	前年七月十七日	前年七月十七日	前年七月十八日	前年七月十三日	前年七月十五日
覽冊選舉人名	點所設投票地	候選人增減或變更其地址及更換或增減助選員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係件
1. 投票日前十五日 日前	投票日前十五日	候選人名單公告十日前		投票日前二十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1. 選舉人名冊在村、里辦公處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五日。	1. 發布公告。 2. 投開票所數及工作人員人數統計並函報省選舉委員會。	候選人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更換或增減助選員應於本(十七)日前為之。其收件截止時間，以鄉(鎮、市)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1. 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3. 本(十三)日截止已登錄戶籍登記簿，依規定有選舉權者一律編入名冊。	1. 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2.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3. 本(十三)日截止已登錄戶籍登記簿，依規定有選舉權者一律編入名冊。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鄉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並於本(十五)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三份(其中一份留存)，連同有關書表派員專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縣選舉委員會、鄉選務作業中心。
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細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	細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十一條。	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	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三條、細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一項第四款。 十六條、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款，細則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12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16	15	14	13		
九十二年七月廿七日至七月廿四日	九十二年七月廿三日至七月廿四日	前十九日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前	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前	次籤決定號
間起選及每止日期、競選人名單與活動之期起時	公告候選人名單更正情形	查核選人名冊更舉	公告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碼	候選人名單公
前一日競選活動開始					候選人名單公
1. 縣選舉委員會規定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2. 縣選舉委員會發布公告並函報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村里長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由鄉（鎮、市）公所轉送戶政事務所。 2. 各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3. 各戶政事務所審核更正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並轉報縣選舉委員會備查。	對於轄區內適宜提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使用之場所地點，於商洽管理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同意租借後，預先公告。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將抽籤結果函報縣省選舉委員會。	1.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縣選舉委員會督導該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4. 製發政黨及候選人使用宣傳車輛旗幟及助選員佩戴之標誌。 5. 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1.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縣選舉委員會督導該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4. 製發政黨及候選人使用宣傳車輛旗幟及助選員佩戴之標誌。 5. 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會。縣選舉委員	務所。	村里辦公處、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細則第四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十二條。	選舉罷免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細則第二十六條。				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

22	21	20	19	18	17
卅年七月廿九日前	廿九年七月廿九日	月一日至二年八月廿八日	前廿六年七月廿六日	前廿七年七月廿七日	廿七年七月廿七日
票公報及通知單分送選舉	人數人選舉告公人	競選活動期間	投票工作(開票所)	選舉公報完成印編	選舉助選員名單
投票日二日前	投票日三日前	以投票前一日向前提算(五天)			於公告候選人名單之日公告
1. 選舉公報於本(三十)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本(三十)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1. 公告該選舉區之選舉人人數。 2. 函報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1. 七月二十八日至八月一日競選活動期間。 2. 不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1. 縣選舉委員會應督導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2.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二十七日前編印完成。 4.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並送縣選舉委員會五十份。	發布公告。
辦公處。心、村、里選務作業中會、鄉鎮市縣選舉委員會。	會員選舉委員會。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第三項。第五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選舉罷免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細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細則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法第十二條。
			補辦作業長		

28	27	26	25	24	23
年六月八日 九十二	年四月八日 九十二	年九月二日 九十二	年九月二日 九十二	年九月一日 九十二	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二
名單及當選人 結果清冊函報選舉	時抽籤 票數相同得 候選人	統計開票 結果	投票、開票	投票發票所 及主任管理員 及佈置	選舉票印 製完成
內投投票日後四日	投投票日後二日	後投票時間截止	投票日	投票日前一日	
三份連同各投開票所報告，各二份送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各	1.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四）日參加抽籤。 2.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選務作業中心代為抽定。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將統計結果報縣選舉委員會，經核對無誤後由縣選舉委員會通知始得解散。	1.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應將投票區公開查驗後加封。 2.選舉票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啓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且應將投（開）票報告表連同選舉票，儘速報送選務作業中心。 6.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	1.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本（一）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 2.事先佈置投票所。	1.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縣選舉委員會監督指揮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印製。 2.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各投票所、開票所。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項細則第七十七條第一	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細則第七十五條。	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	公職選罷法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細則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選舉罷免法第六十條第二項，細則第七十條。	選舉罷免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細則第七十條。

提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29 九十二年八月七日 人名單審定當選	30 九十二年八月九日 人名單公告當選	31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證書發給當選	32 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得票數表	33 九十二年八月廿九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費用	34 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前 算費收收支結報候選人申
內投票日後七日	投 票 日 後 七 日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1. 發布公告。 2. 函報備查。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本（十九）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1.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應於本（一）日前，檢同競選經費收支結算申報表，向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並應由其本人或指定記帳人員簽章負責。
會。縣選舉委員會。	會。縣選舉委員會。	會。縣選舉委員會。	會。縣選舉委員會。	心。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心。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細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細則第六十二條之一。	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細則第六十二條之三。	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細則第六十二條之四。	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五第一項，細則第四十二條之六。	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五條之三第二項，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名單

姓 名	性 別	年 月 日	出 生	黨 籍	主 要 學 歷	主 要 工 業	經 歷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備 註			
廖鴻志	男	27.12.7.	無	磊質神學院畢業	曾任：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參議會主席 現任：花蓮中小企業協會副理事長、國際青年商會世界總會參議員、東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東燭氣體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花蓮市中正路一六八巷廿七號	公.. 8525508 宅.. 8326606 0911-292619						
洪玉清	男	24.6.1.		花蓮高工	曾任：調解會秘書、代表會組員、秘書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壽豐路一段一〇七號	宅.. 8651323 0932-520909						
莊忠壽	男	39.9.19.		政治大學系	曾任：教師、主任、組長 現任：中國國民黨花蓮縣黨部執行長	花蓮市公園路二十七號	8569935 0932-651192						
張雲嬌	女	15.4.18.		西日本大學法律系畢業	曾任：縣議員副議長、縣婦女會理事長 現任：縣女童軍理事長、國際崇他社花蓮分社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婦女會總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女童軍常務理事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路六巷七號							
陳自強	男	58.1.6.		中國國民黨	現任：就業服務站辦事員	花蓮市建國路二段六三二號	公.. 8323262-204 0933-480321						
徐振風	男				曾任：中油技工 現任：商	花蓮縣玉里鎮中城里中山路一段十七號	宅.. 8886868 0933-481901						

			林柏鴻	黃金生	林慶明	曾劍琪
			男	男	男	男
			43. 6. 21.	37. 1. 1.	46. 11. 12.	42. 11. 29.
			親民黨	民社黨	無	新黨
			龍華專校	東華大學 公共行政 研究班	中興大學 農產行銷系	交通大學 研究所碩士
			現任：林柏鴻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務所負責人	現任：台灣省第九河川局正工程司	曾任：花蓮港區扶輪社社長 現任：正全大理石公司董事長	曾任：縣議員、中華紙漿資訊室組長 現任：新風電腦有限公司總經理
				花蓮市榮正街一二五 巷五弄廿八號	花蓮市美工八街十七 號	花蓮市國聯一路一七 三號
				公 .. 8325103 宅 .. 8358629 0937-977659	0937-168556	公 .. 8336007 宅 .. 8339884 0926-316088
				花蓮市復興街九十六 之一號	0935-047360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常任委員名單

任期：91.1.1.至93.12.31.

姓名	別性	年月日	出生地	黨籍	主要學歷	主 要 經 歷	通 訊 住 址	電話	年初月任	備註
張宏煙	男	31.1.8. 民國	39.10.25. 民國	黃建興	高金獅	張聰明	曾泰源	文化大學法 律研究所畢	曾任：檢察官 東華大學、精鍾商專、空中 大學、慈濟大學兼任講師	無
無	國民黨	中國	中國	國民黨	中 國	進步黨	民主	高中畢業	現任：律師	畢業
畢業	復華高中	高工畢業	花蓮工校	花蓮中學	高中畢業	國中畢業	曾任：花蓮廠技工	高中畢業	曾任：台肥花蓮廠技工	大學
現任：中藥房負責人	曾任：義警分隊長	現任：建興水泥加工業負責人	曾任：佳山扶輪社社長	現任：扶輪社社長	現任：泰源吸水衛生工程董事長	現任：	曾任：扶輪社社長	高中畢業	曾任：扶輪社社長	大學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村一號	花蓮市明禮路卅八號	花蓮市光復街廿三號	花蓮市府前路八十八號	花蓮市府前路一二六號	花蓮市府前路一二六號	花蓮市府前路一二六號	花蓮市府前路一二六號	花蓮市府前路一二六號	花蓮市府前路一二六號	花蓮市府前路一二六號
(03)8861111 0910-494587	(03)8320546 0921-863688	(03)8322238 0921-204836	(03)8225775 0937-167237	(03)8226661						
91年1月	75年9月	81年10月	80年12月	91年1月	人集召					

台灣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聘任監察小組委員名單

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至
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止

台灣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聘任監察小組委員名單									
姓 名	別 性	年 月 日	生	黨 籍	主 要 學 歷	通 訊 歷	住 址	電 話	初 任 備 註
吳春生	周明琨	黃順利	蘇啓德	高樹木	廖學榮	蔡新傳	潘彬玉	劉毛治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女	
17. 民 6. 16. 國	14. 民 10. 11. 國	20. 民 7. 10. 國	25. 民 10. 25. 國	25. 民 7. 5. 國	32. 民 9. 3. 國	23. 民 12. 7. 國	17. 民 1. 26. 國	19. 民 3. 5. 國	年 月 日
中國民 國	中國民 國	無黨籍	無黨籍	國民黨	中國國	中國國	中國國	中國國	黨籍
畢花 蓮高 農業	國校 畢業	玉山神學院	初中畢業	高花 級部工 校畢	花蓮農 校業	花蓮高 工業	花蓮高 工業	初中畢 業	主要學歷
曾任 現任 ：新福 耀有限 公司董事 長	曾任 現任 ：光復鄉 戶政所秘書 退休	曾任 現任 ：牧師	曾任 現任 ：國聖宮管 理委員會主任 委員	現任 ：泰安水電 工程公司董事 長	花蓮縣瑞 穗鄉瑞西村 溫泉路二段 三三〇號	花蓮縣鳳 林鎮森榮里 林森路一三 九號	花蓮縣吉安 鄉慶豐村慶 北三街八宅 十六號	(03)8541441	75年6月
十二號	花蓮縣吉安鄉 東昌村東海十 街七	十二號	花蓮縣壽豐鄉 壽豐村壽豐路 二段一〇二號	花蓮縣卓溪鄉 古風村嵩天十五 號	宅.. (03)8846079	宅.. (03)8651559 0912-518237	宅.. (03)8701535 0937-976322	(03)8523046	84年12月
84年 12月									

合 計 ：共十八名	林秀貞	蕭蜀林	陳啓蘊	沈水土	李俊義	林瑋芳	蔡智雄	劉信孝	吳振榮
	女	男	男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48. 民 12. 5. 國	42. 民 4. 14. 國	19. 民 12. 11. 國	44. 民 1. 2. 國	50. 民 4. 11. 國	44. 民 6. 17. 國	42. 民 8. 2. 國	30. 民 12. 24. 國	13. 民 9. 13. 國
	親民黨	親民黨	新黨	進民 步黨	進民 步黨	中 國 社會黨 主 義	中 國 青年黨 主 義	中 國 青年黨 主 義	中國 民主黨
	文化大學	憲兵學校專 修班廿六期	畢花蓮師專 業	國小畢業	高職畢業	省立花商	高中畢業	花蓮師專	初中畢業
	現任：律師助理	曾任：後備憲兵聯合中心總幹事	曾任：崇德國小退休教師 現任：無	現任：務農	曾任：第四、五屆縣黨部執行委員 現任：第九屆全國黨代表	現任：崑崙石藝公司總經理	現任：王聯保險經紀人公司花蓮分 公司業務經理	曾任：國小教師 現任：王聯保險經紀人公司經理	曾任：瑞穗鄉戶政所秘書退休 現任：經商
	花蓮市富裕九街十九號	花蓮市復興街九六之一號	宅：	十一號	花蓮縣鳳林鎮中正路二段三二九 號	花蓮市榮正街一二五巷十三號	宅： (03)8310829 0921-171152	花蓮市國民九街七十五號	花蓮縣豐濱鄉豐濱村五鄰三民路 五十五號
	宅： 0922-006001	宅： 0913-796179	宅： 0926-426089	宅： (03)8832957	90年10月	90年10月	宅： (03)8763836 0932-656087	宅： (03)8791132 0937-977807	宅： (03)8346458 0918-104590
	90年10月	90年10月	86年11月				83年1月	82年11月	80年12月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舉期間工作人員名冊

辦理選舉期間：92.6.1.至8.31.止

組員	組員	組員	組第一組長	專員	視導	副幹事	總幹事	顧問	職稱	姓名	原服務單位及稱	掌備註
謝雲詠	黃明純	張雲芬	林美珠	顏增耀	黃吉彬	劉台文	陳政宏	張林	花蓮警察局局長	花蓮縣政府	應主任委員之諮詢及交辦事項。	
民政局課員	花蓮縣政府民政局課員	花蓮縣政府本會專任員	花蓮縣政府民政局課長	花蓮縣政府簡任秘書	花蓮縣政府民政局副局長	花蓮縣政府民政局局長	花蓮縣政府民政局局長	襄助總幹事處理本會事務。				
花蓮縣政府民政局課員	花蓮縣政府民政局課員	花蓮縣政府本會專任員	花蓮縣政府民政局課長	花蓮縣政府選舉簡報之籌劃、簡報資料之編撰、協助監察業務及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有關事宜。	花蓮縣政府選舉簡報之籌劃、簡報資料之編撰、協助監察業務及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有關事宜。	花蓮縣政府選舉簡報之籌劃、簡報資料之編撰、協助監察業務及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有關事宜。	花蓮縣政府選舉簡報之籌劃、簡報資料之編撰、協助監察業務及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有關事宜。	襄助總幹事處理本會事務。				
花蓮縣政府民政局課員	花蓮縣政府民政局課員	花蓮縣政府本會專任員	花蓮縣政府民政局課長	花蓮縣政府選舉簡報之籌劃、簡報資料之編撰、協助監察業務及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有關事宜。	花蓮縣政府選舉簡報之籌劃、簡報資料之編撰、協助監察業務及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有關事宜。	花蓮縣政府選舉簡報之籌劃、簡報資料之編撰、協助監察業務及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有關事宜。	花蓮縣政府選舉簡報之籌劃、簡報資料之編撰、協助監察業務及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有關事宜。	襄助總幹事處理本會事務。				
常兼	常兼	專任	專任	調兼	調兼	常兼	常兼	調兼				

辦事員	組員	組員	股長	組第三組長	組員	組員	組第二組長	組員	組員
魏串存	羅子文	劉玉鳳	溫軍花	吳俊毅	杜淑芬	羅玉香	張正萍	許丕哲	蔡進建
民政局課員	花蓮縣政府 民政局課員	花蓮縣政府 民政局課員	花蓮縣政府 民政局課員	花蓮縣政府 民政局課員	花蓮縣政府 民政局課員	花蓮縣政府 民政局課員	花蓮縣政府 民政局課員	花蓮縣政府 民政局課員	花蓮縣政府 民政局課員
花蓮縣政府 民政局課員	辦理選舉公報及選情中心有關事項。	辦理選舉公報及選情中心有關事項。	辦理選舉公報及選情中心有關事項。	辦理選舉公報及選情中心有關事項。	辦理選舉公報及選情中心有關事項。	辦理選舉公報及選情中心有關事項。	辦理選舉人名冊編造有關事項。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補助費之簽撥、核銷；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之籌劃擬辦及其他交辦事項。	候選人抽籤作業之規劃擬辦，各投（開）票所應用物品之申請、分發及其他交辦事項。
調兼	調兼	調兼	調兼	調兼	調兼	調兼	調兼	調兼	調兼

組員	雇員	組員	組員	股長	主任	行政室	雇員	組員	組員	組員	第四組長
黃世躍	劉敏惠	洪錦學	黃菊英	林宜宏	邱幹政	張秀蓮	張來福	宋寓杰	詹淑瑜	林義雄	本會專任
民政局課員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第四組組長
民政局課員	本會專任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本會專任
花蓮縣政府	辦理選票、選舉公報、電腦計票招標事宜，協辦庶務採購、佈置會場、車輛調派及交辦事項。	辦理檔案管理、文書校對、財產登記、管理、物品及工友管理及其他交辦事項。	辦理出納、監印及其他交辦事項。	辦理電腦資訊、管理、開票中心計票等事項及其他交辦事項。	辦理電動票箱、各種會議場地佈置、車輛調派有關庶務聯繫協調及其他交辦事項。	辦理庶務採購、各種會議場地佈置、車輛調派有關庶務聯繫協調及其他交辦事項。	小組委員會議議程、報告撰擬、投開票所監察員之遴聘、查核，助選員資格查核及其他交辦事項。	行政公文處理、競選經費查核、小組委員差旅、選舉監察使用物品製發及其他交辦事項。	政見稿、競選辦事處之查核；政黨、候選人之服務等事項及其他交辦事項。	行政公文處理、監察小組委員遴聘、洽借及公告適宜供競選活動場所地點，選、監、檢、警聯繫會報及其他交辦事項。	掌理監察小組事務，競選經費之查核及有關選舉訴訟暨法令擬釋事項。
調兼	專任	常兼	專任	常兼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調兼	常兼	專任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名冊

| 花蓮市 | 鄉鎮市別職稱姓名 |
|-----|-----|-----|-----|-----|-----|-----|-----|-----|-----|-----|-----|-----|-----|-----|----------|
| 幹事 |
| 蔣大欽 | 張尉農 | 黃菁農 | 陳雪華 | 喬元耀 | 江清華 | 曾鴻鑑 | 陳建蘆 | 王一仲 | 張婉馨 | 陳翔義 | 林永傳 | 王治義 | 潭進成 | 成 | 花蓮市幹事 |
| 秀林鄉 |
| 幹事 |
| 蘇才峰 | 蔡清妹 | 潘美蓮 | 白光雄 | 葉俊麟 | 李美雪 | 陳實誠 | 楊輝煌 | 蔡豐念 | 朱添福 | 陳聰明 | 林日金 | 黃輝寶 | 郭營進 | 秀 | 花蓮市幹事 |
| 新城鄉 |
| 幹事 |
| 吳永坤 | 黃盛元 | 范姜杞 | 周秀華 | 鄭廣祥 | 古春連 | 林慧娟 | 鍾添福 | 方明塘 | 董志誠 | 游象蓁 | 何禮臺 | 鄧連生 | 于大英 | 秀 | 花蓮市幹事 |

壽	壽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吉	新
豐	豐	安	安	鄉	鄉	安	安	鄉	鄉	安	安	鄉	安	安	鄉	城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副	主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副	主	主	幹
主	任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任	任	任	事
任	事	葉	陳	胡	李	陳	陳	曾	翁	武	喜	宗	陳	黃	黎	黎
連	張	楊	張	林	葉	胡	陳	陳	翁	志	春	來	雄	強	玉	麟
志	懷	瑞	朝	鼎	露	昇	衍	胤	武	雄	宗	壽	壽	黃	王	麟
岳	文	瑛	興	翔	一	南	旭	彤	壽	壽	壽	壽	壽	壽	壽	壽
鳳	鳳	鳳	鳳	鳳	壽	壽	壽	壽	壽	豐	豐	豐	豐	豐	豐	豐
林	林	林	林	林	豐	豐	豐	豐	豐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鎮	鎮	鎮	鎮	鎮	鄉	鄉	鄉	鄉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執行	副	副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事	事	秘書	主	主	任	任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劉	陳	陳	余	劉	林	曾	葉	黃	鐘	蔡	褚	程	周	李	徐	黃
玉	仁	輝	新	青	廷	諍	守	再	苗	益	珮	性	珉	宗	展	金
珍	勇	煌	明	松	光	萌	義	生	銘	田	瑩	儒	財	珉	仁	蟬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光	鳳	鳳	鳳	鳳	鳳	鳳	鳳	鳳
復	復	復	復	復	復	復	復	復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林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鎮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執行	副	副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秘書	主	主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林	葉	陳	郭	姜	杜	曾	陳	沈	林	陳	楊	蕭	彭	王	陳	鄒
文	國	專	岱	永	文	文	東	元	瑞	瑞	春	惠	宗	鼎	萬	永
春	政	盈	儒	豐	昭	光	擘	伸	浴	雄	雄	憶	乾	全	傳	豐

萬榮鄉	豐濱鄉	豐濱鄉	光復鄉	光復鄉	光復鄉	光復鄉									
主任	幹事	執行秘書	副主委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陳長明	黃周政	張明政	孝選	溫明	呂碧	林昌	廖瑞	譚國	方勝	劉永靜	馮學萍	呂寶玲	許劍秋	許劍秋	
瑞穗鄉	瑞穗鄉	瑞穗鄉	瑞穗鄉	瑞穗鄉	瑞穗鄉										
幹事	幹事	副主委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幹事	幹事	幹事	幹事	幹事	幹事	
曾文忠	黃志明	陳金泉	賴義家	錢韻萍	蕭秀雯	王惠蔚	溫金龍	周運泓	黃金鳳	黃玉蓉	陳彥辰	李水蓮	溫照滿	蘇連進	
玉里鎮	瑞穗鄉	瑞穗鄉	瑞穗鄉	瑞穗鄉	瑞穗鄉	瑞穗鄉									
幹事	執行秘書兼主任	副主委	主任	主任	主任	主任									
劉秀琪	李芳	謝文	鍾月	賴秀琴	陳清吉	彭士吉	鮑宗銘	黃羨喜	劉家兆	黃建凱	葉春榮	許慧美	張源寶	盧威程	廖文湘

卓	富	富	富	富	富	富	富	富	富	富	富	富	富	玉	玉	玉
溪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鎮	鎮	鎮
主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執行秘書	副	副	副	主	幹	幹	幹
任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任	主	主	任	事	事	事	事
石	史	羅	李	林	曾	邱	胡	簡	古	陳	劉	蘇	鄧	張	詹	
進	台	鴻	金	貴	明	清	慶	士	智	淑	秀	金	國	泳	瑞	秀
燕	珠	錦	鳳	榮	健	滾	標	峰	雄	貞	香	勝	祥	芳	銓	葱
						卓	卓	卓	卓	卓	卓	卓	卓	卓	卓	卓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溪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鄉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幹	執	副	副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事	行秘書	主	主
						柯	羅	林	蘇	高	葉	于	邱	王	彭	田
						秀	彩	章	雅	忠	正	貴	秀	寶	麗	西
						惠	珠	成	雯	盛	宗	梅	珠	金	修	和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委員督導區分配表

委員姓名	督導鄉鎮市	別備註
廖主任委員鴻志	全縣各鄉鎮市	
莊委員忠壽	新城鄉、秀林鄉（水源、銅門、文蘭三村除外）	
曾委員劍琪	鳳林鎮、萬榮鄉（馬遠、紅葉二村除外）	
林委員慶明	花蓮市	
黃委員金生	吉安鄉及秀林鄉之水源村	
洪委員玉清	壽豐鄉（水璉、鹽寮除外）及秀林鄉之銅門、文蘭二村	
林委員柏鴻	豐濱鄉及壽豐鄉（水璉、鹽寮）	
林委員柏鴻	光復鄉	
張委員雲嬌	瑞穗鄉及萬榮鄉之馬遠、紅葉二村	
陳委員自強	富里鄉及卓溪鄉之古風、卓清二村	
徐委員振風	玉里鎮及卓溪鄉（古風、卓清二村除外）	

除表列督導區外，請各委員隨時相互支援督導
其他鄉鎮市

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要點

壹、總 則

一、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其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暨相關法令訂定，於辦理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時適用之。

二、選舉投票日，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日。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包括當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本法第四條第一項）

三、縣長出缺補選，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五款）

四、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即凡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至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止，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但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細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民法第一二〇條、第一二一條）。

五、縣（市）長選舉，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主管，縣（市）選舉委員會主辦。（本法第七條第二項，細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貳、選舉人

六、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之選舉權。

(一) 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二)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本法第十四條、民法第一二四條第一項）

七、有選舉權人在本選舉區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該選舉區之選舉人。

八、選舉人，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戶籍所在地投票所投票。投票所工作人員，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本法第二十條）

參、選舉人名冊編造閱覽

九、選舉人名冊，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按投票所分開編訂，加蓋編造機關印信。（細則

第二十一條）

十、投票所工作人員，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本選舉區者，其選舉人名冊得單獨編造在其工作地之投票所就地投票，並應在戶籍地選舉人名冊中「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欄加蓋「在工作地投票」戳記；縣選舉委員會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儘量遴報各該鄉（鎮、市）內人員擔任。（細則第十六條）

十一、凡投票日前二十日，即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即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仍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四項，細則第三十七條之一）

十二、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時，應嚴密注意自開始編造之日起至法定編造基準日（即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止，選舉人之遷入、遷出、死亡等異動情形，並應隨時校正名冊。編造完畢後應切實詳加核對，避免錯漏或重複。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一份按鄰分訂成冊，送由鄉（鎮、市）公所發交村、里，於投票

日十五日前，即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至七月廿二日在村、里辦公處，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五日，俟更正確定後，由戶政事務所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更正後送由鄉（鎮、市）公所以一份存查，一份函報縣選舉委員會備查，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選舉人名冊應不得提供他人或擅自抄錄、影印、攝影或在場錄音。（本法第二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中央選舉委員會八十九年一月六日八十九中選一字第八九〇〇〇〇七號函，九十年一月十五日中選一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三〇〇〇號函）

十三、選舉人名冊之閱覽，應由鄉（鎮、市）公所將閱覽起迄日期及陳列地點，於閱覽開始前，在各該村、里分別張貼公告，並由村、里長或村、里幹事事先通知每戶至少選舉人一人前往閱覽。在村、里辦公處公告閱覽期間，村、里幹事應專責管理陳列名冊，受理申請更正事宜，並利用時間加以核對，如發現有漏列或錯誤時，一併提供戶政事務所更正或補列。在公告閱覽期間，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副主任、執行秘書應經常巡迴督導。（本法第二十九條）

十四、選舉人如發現選舉人名冊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內申請更正。此項更正之申請，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口頭提出者，由村、里辦公處予以記錄。選舉人名冊經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村、里長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

情形，報由鄉（鎮、市）公所轉送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核，其確係錯誤或遺漏時，應予更正。如更正過多時，得重行列印抽換。（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十五、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戶政事務所應填造選舉人人數統計表，送由鄉（鎮、市）公所轉報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於投票日三日前，即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廿九日（包括當日）公告選舉人人數。縣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將選舉人人數統計表三份，函送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十六、在工作地投票之選舉人數，由工作地之戶政事務所併入工作地之選舉人數內計算，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不予以計算。（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項）

十七、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應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列印投票通知單，交由鄉（鎮、市）公所於投票日二日前，即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此項通知單，應以與選舉票不同顏色之紙張，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印製，務必按戶分送，不得遺漏，並應鼓勵選舉人踴躍參加投票。（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

肆、候選人

十八、凡選舉人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為年滿三十歲。（民法第一二四條第一項）。

十九、選舉人年滿三十歲，無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縣市登記為縣長選舉之候選人：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決確定者。
- (二)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 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 曾犯組織犯罪防治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五) 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七)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八)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 (九) 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十一)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十二)現役軍人或警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十三)現在學校肄業學生。（係指現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校肄業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但空中補習學校、空中大學學生或現職民選公職人員再進修者不在此限）

(十四)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係指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及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暨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十三條）

二十、第十九點(十一)、(十二)、(十三)各款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細則第卅五條）

二一、凡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凡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上項人員如合於本要點第十九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本法第卅一條第五項，細則第廿八之一）

二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包括當日）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公職候選人。（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廿一條）

二三、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包括當日）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

香港及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非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第十六條）

二十四、公職候選人應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申報財產。受理申報之選舉委員會於收受申報十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審核、彙整列冊，供人查閱，公職候選人自公告當選之日起屆滿六個月，應將其申報財產資料發還申報人；不能發還者應銷

毀之。但司法機關、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候選人資格經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不符規定者，其申報資料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或撤銷候選人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內發還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條、第十四條，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

二五、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備具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所公告候選人申請登記之表件及份數、保證金，於規定期間內（即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九日至七月三日），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登記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如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或保證金不足者，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填寫之表件，如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受理領表及登記申請之時間，以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公告所定之時間為準，在規定領表及登記時間內，如逢週休二日或例假日，選舉委員會應照常辦公。

第一項有關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依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之公告，並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格式印製，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起免費供應。（細則第三十條第六款、第卅一條）

二六、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本法第卅七條第一項）

二七、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但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本法第卅七條第二項，細則第卅七條第一項）

二八、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將戶籍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仍應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本法第卅七條第四項，細則第卅七條之一）

二九、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縣選舉委員會每日應於登記當晚將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列表後，以電話傳真機傳送省選舉委員會，登記最後一日應於登記截止後以電話傳真機傳送當日及全部受理登記情形至省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三十、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最後一日，在申請登記截止宣告結束時，應指派執行監察職務人員到場監察，並作成紀錄備查。

三一、縣選舉委員會於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後，應即查證其消極資格，審查其積極資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應即將候選人申請登記書件並造具其候選人登記冊三份，提請縣選舉委員會初審並於九十二年七月八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

候選人登記冊三份，連同有關書表派員送達台灣省選舉委員會。
三二、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十日內，即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前發還。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本法第卅八條第三項第

(二款)

三三、當選人在一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本法第四十五條之五第一項）

伍、政見發表會與選舉公報

三四、縣選舉委員會對於轄區內適宜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於商洽管理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同意後，連同有關事項，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七日前公告之。（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三五、本會得於競選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但經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另訂之。（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三六、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日期、時間、場次、地點應由縣選舉委員會預先公告，其地點及場所之選擇，需力求適當，場所佈置求其整潔莊嚴，並裝置錄音設備，酌備聽眾座位，室內光線尤需顧及，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演政見，每場每人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至有關政見發表會事項等，由縣選舉委員會規劃辦理，並報省選舉委員會備查。（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細則第四十七條）

三七、縣選舉委員會應匯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注意再三核對以求內容正確無誤，於候選人競選活動開始前（即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廿二日前）編印完成，並隨即開始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及分別張貼適當地點，至遲應於投票日二日前（即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選舉公報之編印要點另訂之（本法第五十條、細則第五十二條）

三八、選舉公報之編印，由縣選舉委員會規劃辦理，如因候選人人數過多時得酌情分為上下兩排編印，同時應製作有聲公報提供視障選舉人使用。（細則第五十二條第四項）

陸、選舉票與投票區

三九、縣選舉委員會，應按公告之選舉人人數印製選舉票。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作業，除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頒之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訂定之補充規定事項辦理外，務須特別慎重，並注意左列事項：

(一)印製選舉票時，除由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式樣印製並設監控系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外，並應洽請警察機關

派警駐衛，上項監印及駐衛人員，應晝夜輪班駐守，另設簽到簿及紀錄簿詳細登載選舉票印製情形與數量，以明責任。（細則第七十二條）

(二)選舉票印妥後，分一千張、五百張、一百張包裝，再按各投票所別或鄉（鎮、市）公所別之選舉人人數包封，運回指定場所，指派人員並洽請警察機關派警共同守護看管。

(三)縣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日二日前，即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前，按選舉人名冊所載選舉人數，分別將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公所，鄉（鎮、市）公所領取選舉票時，必須備有專車及裝運選舉票之袋包，並洽請警察機關派員護送，以策安全。

(四)鄉（鎮、市）公所於領取選舉票後，在未分發各投（開）票所前，應嚴密妥善保管，除派員晝夜輪班駐守外，並請警察機關派警駐衛。

(五)鄉（鎮、市）公所對於選舉票轉發工作，除山地、離島、偏遠或交通不便地區，如集中保管無法於投票日當天上午七時卅分前到投開票所者，鄉（鎮、市）公所得於投票日前一日，即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將選舉票轉發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密封，由主任管理員負責保管外，其在市、鎮及交通便利者，應委由鄉（鎮、市）公所將選舉票集中或分區在安全處所妥為保管，於投票當天一早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回，並由警衛護送至投票所，於投票開始前當眾啓封，一次點交發票處管理員發票。（本法第六十條第二項，細則第七十三條）

(六)開票作業完成，於全體工作人員簽退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指定管理員若干人，將已包封之用餘票、選舉人名冊、有效票、無效票及投開票所應用物品等列表由警衛人員護送至鄉（鎮、市）公所簽收並轉送縣選舉委員會。（細則第六十條、第六十二條）

四十、選舉票應用六十磅印刷紙印製為原則，並依規定顏色格式印製，縣長出缺補選選舉票為白色。

四一、投票函之封條應使用與選舉票用紙顏色相同之紙張印製，並特別以文字予以標明，俾選舉人易於辨識。（細則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柒、投（開）票所設立與佈置

四二、投（開）票所之設置，本會參照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頒之「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建立投（開）票所處所地點編號資料卡設置要點」之規定辦理。

(一) 投(開)票所之設置以一村里一投(開)票所為原則，並參照以往辦理各種公職人員選舉情形，由鄉(鎮、市)公所視轄區廣狹，選舉人分布情形及交通狀況確實勘查後擬定，報請縣選舉委員會核定。

(二) 每一(開)票所選舉人數以不超過二、〇〇〇人為原則，但最多不得超過二、五〇〇人，並得以鄰為基數，二村里設三個投(開)票所。

(三) 投(開)票所應設在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場所，其空間面積以五〇平方公尺為目標，同一地點以設置一投(開)票所為原則，以免投票人數過多，聚集壅塞、影響秩序、致生事端。每一投票場所均應編號及詳細劃定各村、里、鄰選舉人應前往投票之處。

(四) 投(開)票所應儘量避免設置在一般私人住宅為原則，如該村里確無適當場所者，得在附近之機關、學校或公共場所設置，但不得設於選民日常不能自由進出之管制區內。

(五) 為顧及老弱、殘障或行動不便之選民，投(開)票所以設置於一樓為原則，避免設置於地下室或二樓以上之樓層，如有設置於地下室或二樓層者，應另覓符合規定之適當地點做為投(開)票所，俾便利其投票；設於一樓之投(開)票所如前有水溝、台階應儘可能鋪設簡易殘障便道，俾利殘障同胞行使選舉權。

四三、投(開)票所之設置，除依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外，應選擇交通便利，地點適中，以便利選民投票，並注意左列事項：

(一) 同一場所以設置一投票所為原則。

(二) 投(開)票所如鄰近市場或其他群眾易於聚集之場所，應加派警衛人員，或洽請警察機關派員加強巡邏。

(三) 投(開)票所之佈置，應注意安全之維護，例如出入口、窗、電線、照明設備及開關等，應於投票前一日嚴密檢修，妥適維護，不得疏漏。

(四) 投(開)票所應備置通訊(電話)及交通設備，每一投(開)票所原則上應備置機車二輛，以供隨時聯絡之需。

(五) 投(開)票所應備置輔助照明設備，以供電燈臨時發生故障或電力中斷時使用，此項輔助照明設備，以蓄電式手提電燈為原則，並力求亮度高，使用時間長久，藉以防範意外。

四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選，應儘量遴選各該鄉鎮市內人員擔任。

四五、本會應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前造具各鄉(鎮、市)投(開)票所數統計及主任管理員、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警衛人員、預備管理員、預備監察員統計表，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四六、投票所應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標準圖式佈置，如因情形特殊無法按照標準圖式佈置時，得斟酌投票所之地形，自行佈置，惟應注意投票所出入口處，儘可能避免同一方向，使出口之選舉人不與入口之選舉人相撞，以免影響秩序。至於內部佈置應按領票處、圈票處、投票處順序設置，在領票處之正前方，應多留空間，以備選舉人排隊領票。

四七、投票所之佈置力求整潔，本會應於投票日前派員會同鄉（鎮、市）公所檢查各投開票所佈置情形，如欠周密，應立予改善。

四八、投票所圈票遮屏以及投票所用具與各種標幟，由本會統一製備以資劃一，投票所圈票處應嚴密遮隔，力求維護圈票秘密，於選舉人圈選時，絕對禁止任何人近前窺視或刺探。並應於圈票處張貼「禁止窺視刺探投票秘密」並於投票所內適當處所張貼「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函、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攜出場外，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及「選舉人不得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函，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違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之警告標語，以提醒選舉人注意。（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三條、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四九、圈票用之圈選工具，本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式樣製備，並用快乾之紅色打印台供選舉人使用。（細則第十四條）

五〇、投票所之發票，得視投票所選舉人數之多寡及空間情形，事先酌定或分設領票處多處，分鄰分別發票，並按順序編號與鄰別之標幟，懸掛於發票處之上方使選舉人易於識別。

五一、投票所領票處與領票處之間，應有間隔距離，並自入口處至領票處，應間隔走道，使選舉人自成縱隊，入口處並以顯明標幟指示每一走道之鄰別，俾選舉人能按鄰別排隊。

捌、投票、開票工作

五二、投票所工作人員配置，主任管理員應妥切調配，查驗國民身分證、領票處之管理、圈票處之管理、看管票函等工作之分配，適才適用，作妥切之配置。

五三、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於投票開始前會同主任監察員，將負責保管之選舉票當眾啓封一次點交管理員發票，不得分

批點交或由主任管理員保留選舉票等情事。（細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

五四、投票所之投票匦，應依規定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後加封，不得稍有疏忽。（細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

五五、投票所除選舉人及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之家屬外，非佩帶各級選舉委員會製發標誌之人員不得進入。但檢察官依法執行職務不在此限。（細則第五十八條）

五六、選舉人領取選票時，經將其國民身分證與選舉人名冊核對相符確實為本人無訛後，選舉人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指印，按指印者並應有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蓋章證明，並應隨即加蓋，不得留待投票結束時一次補蓋。發給選舉票時，應在國民身分證背面「住遷註記」欄左上邊方格內加蓋選舉委員會製發之戳記。戶政事務所發給之補（換）發國民身分證臨時證明書（必須貼有相片），除依上項規定辦理領票外，並應在備註欄加蓋「憑補領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或「憑身分證明書領取選舉票」之戳記。（細則第十七條）

五七、選舉人以按指印領取選舉票者，不分男女按其拇指指紋，若其拇指受傷或殘缺者，可按其食指指紋，所按印之指紋如未經按出完整之中心紋形或按印之紋痕模糊不清者，應在其姓名下之另一位置再重新按印。

五八、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發票。但姓名顯係筆誤或因結婚而冠姓致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辨明後，應准發票。（細則第十七條）

五九、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盲人或因殘廢無法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並應備置盲胞投票輔助器，協助視障選舉人投票。（細則第十九條）

六〇、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應立即自行圈投，不得攜出投票所。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均應嚴密注意防止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及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六一、投票日投票所應加強注意左列事項：

- (一) 在投票進行中，應注意投票所內秩序之維持。如領票人過於擁擠，主任管理員應通知門口查驗身分證之管理員稍緩驗放，同時協助發票員儘速發票。
- (二) 嚴防圈票處之圈選工具被調換，並防止竊取或損壞，圈票處管理人員隨時注意查察。

(三)投票處管理員，應嚴密注意選舉人是否將選舉票投入票函，並隨時注意選舉人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函。

(四)投票所如有人藉故爭吵，製造事端，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立即妥為處理，並盡力設法勸離投票所，以免事態擴大，影響投票之秩序與安全。

(五)為維護投票所的秩序與安寧，禁止工作人員及選舉人使用行動電話，工作人員及選舉人在進入投票所前，應把行動電話關閉。

(六)依據CSARS 疫情防治相關規定，強制居家隔離者，於投票日當天，一律不得外出至（投）開票所投票或參觀開票。（中央選舉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廿一日中選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二四九七號函）

六二、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本法第二十二條）

六三、投票完畢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具投票報告表，並將選舉人名冊及用餘之選舉票分別包封，於封口處共同蓋章，一併送交該管鄉（鎮、市）公所轉送選舉委員會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細則第六十條）

六四、投票完畢後，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函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開票所應設置參觀席，供民眾入場參觀開票。但開票處應用長桌與民眾參觀席隔離，以保持適當距離。所配置警衛人員應切實維持秩序，並注意意外事件發生。（細則第六十一條）

六五、開票所開票前，主任管理員應重新調配工作，配置：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監票等。

六六、投開票所外如有違法活動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員依法處理。

(一)選舉人如有擁擠或不守秩序，應即時由警衛予以勸導。

(二)投開票所外如有違法活動情事，應即通知監察人員依法處理。

(三)凡有影響投（開）票所交通、公共秩序及治安情事，警察機關應即糾正或制止。

六七、開票作業程序：

(一)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開票。（細則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二)開票前先將候選人名單，黏貼於開票處牆壁或木牌上，並在各候選人姓名下先黏貼一張印有方格之記票紙條，以便填寫「正」字記票。候選人名單及記票紙，由本會統一製發。

(三) 票匦啓開後應即依照本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認定有效票、無效票、逐張檢票、唱票、記票（不得將選舉票倒出），唱畢之選舉票即交由整票員分別整理，唱票時唱票員發現疑問票時，即交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後唱票，認定有爭議時應即交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

(四) 記票員於唱票員每唱一票時，即在所唱之候選人姓名下所貼記票紙上自上至下在方格內用粗線黑筆劃一筆，按「正」字筆劃順序記錄，記票員並回唱「〇〇〇一票」唱票員必須聽罷記票員回唱後，再繼續唱票，以防誤失。

記票紙寫滿一張並於每張記票紙頂端用「阿拉伯數字」記明張數，以利計票。

(五) 整票員應在預置長桌上，先用小紙條寫明候選人姓名及無效票等標籤，分別排列粘貼於桌面頂端，接到唱過之選舉票，即分別放置於各該候選人姓名標籤下面，並應防止散失，每滿一百張用橡皮圈紮一束，並與記票紙上數字核對必須相符。無效票均置於無效票標籤處。

(六) 開票完畢，記票員應即核算各候選人之得票數，並將各候選人所得票數以阿拉伯數字記載於該候選人記票紙最後一張之正字下端；整票計票員核對相符後，應迅即填寫開票報告表，並依規定處理，其他工作人員應協力將所有之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然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和用餘票，分別包封，註明鄉（鎮、市）別及開票所之番號與票數，於封口處加蓋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印章，並另列清單註明總共包數，並由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確實清理現場後會同警衛人員一併於當晚送交鄉（鎮、市）公所，於翌日轉送縣選舉委員會運送時必須注意安全。本會彙收公所送來之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後，應原封存，嚴密妥善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七) 開票完畢後，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同時將開票報告表一份立即張貼於開票所門口，供人閱覽、抄錄或拍照。在投開票所全部工作人員離開投開票所前，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每一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未受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領取時應交付委託書以領取一份為限。（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細則第五十六條第四項）

六八、鄉（鎮、市）公所應將開票結果以正確、迅速之方法彙計後，採用電腦傳輸方式或以電話傳真或專人送達縣選舉委員會確認註記。

六九、各鄉（鎮、市）公所及本會開票計票及統計工作人員，必須遴選熟悉統計作業、辦事認真之精幹人員擔任，本單位如無此項人才者，應向他單位洽調派用，並注意妥適配置，計算應用工具須預為置備，並應於投票截止前到達

工作地點。

七十、本會及公所均應分別設置計票中心，事先審慎規劃開票作業，優先考量開票之正確公平性，督促所屬正確迅速完成開票結果統計工作，避免發生任何疏誤。

七一、各級開票統計與初步報告，除不可抗力之情形外，請勿逾越以下規定時間為原則：

開票所：二小時三十分鐘。

公所：一小時三十分鐘。

本會最遲於九十二年八月二日當晚二十一時以前向省及中央報告全縣初步選舉結果。

七二、本會應於九十二年七月廿六日前，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七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參加講習，其服務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細則第七十條）

七四、投（開）票所應置備簽到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按時到達被指定之投（開）票所，分別於簽到簿簽到，不得遲到或早退，並切實負責執行所擔任工作，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應由到達之管理員或監察員互推一人暫時代理。管理員或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立即派候補人員遞補。（細則第六十九條第一項）

七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無故擅自離開，亦不得在所內抽煙、嚼檳榔，選舉人進入投票所，如有吸煙、嚼檳榔者應加勸止。

七六、投票或開票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或地震，應依照「投票所及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第八章」及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八八省選一字第三四三七號函之規定辦理。

七七、投（開）票所之警衛人員，由本會及鄉（鎮、市）公所洽請當地警察機關調派之。（細則第六十五條第二項）

七八、投票日，本會及公所應與應當警察機關密切聯繫，以維護選舉秩序。

玖、附則

七九、本要點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函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辦理選務工作注意事項

一、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選舉人、候選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依照公職人員舉罷法第四條「……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之規定，應以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為準，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二、居住期間之計算，以文蘭村行政區域為範圍。

三、居住「四個月」期間之計算，依「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之規定，即凡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居住者，至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應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但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

四、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本項選舉之選舉權：

(一) 褒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判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五、有選舉權人在秀林鄉文蘭村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至投票日前二十日，即九十二年七月十三日仍居住於該選舉區者為本次補選之選舉人。

六、該村長選舉之選舉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由秀林鄉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並加蓋編造機關印信。凡投票日前二十日（即九十二年七月十三日（包括當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應一律編入選舉人名冊，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即七月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遷出其選舉區者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仍列入原選舉區選舉人名冊，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七、選舉人名冊應編造四份，並切實核對後，先以一份按鄰分訂成冊，送由選務作業中心發交村辦公處，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即於七月十八日至七月二十二日，在村辦公處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五日，俟更正確定後，由戶籍機關留存，並據以將其餘三份更正後，送由選務作業中心以一份存查，一份函報縣選舉委員會備查，一份作為投票所發票之用。

八、選舉人名冊之閱覽應由縣選舉委員會將閱覽起訖日期及陳列地點，於閱覽開始前，在村辦公處公告欄公告，公告閱覽期間，村幹事應常駐村辦公處辦公，專責管理陳列名冊，受理申請更正事宜。

九、選舉人如發現選舉人名冊錯誤或遺漏時，得於閱覽期間申請更正，此項更正之申請，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口頭提出者，由村辦公處予以記錄。選舉人名冊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報由選務作業中心轉送戶政事務所，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核，其確係錯誤或遺漏時，應予更正。

十、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戶政事務所應填造選舉人數統計表，送由選務作業中心轉報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於投票日三日前，即七月二十九日公告選舉人人數。

十一、選務作業中心應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造投票通知單於投票日二日前即七月三十日（包括當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此項通知單應以與選舉票不同顏色之紙張，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格式印製。

十二、凡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日前出生，至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為年滿廿三歲。

十三、選舉人年滿廿三歲，無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者。

(二)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 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 曾犯組織犯罪防治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五) 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七)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八)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九) 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十)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十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十二) 現在學校肄業學生。（係指現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校肄業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但空中補習學校、空中大學

學生或現職民選公職人員再行進修者，不在此限）

(三)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係指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及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暨投票所工作人員。）

廿、凡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為回復滿三年，凡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包括當日），前歸化中華民國者，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並合於本注意事項第十三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並向候選人申請登記，以秀林鄉選務作業中心為受理機關。

廿一、申請證記為候選人者，應繳送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應具備之表件，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秀林鄉選務作業中心為之，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如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受理登記機關應拒絕受理其登記之申請。填寫之表件如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至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依縣選舉委員會之公告，並由縣選舉委員會免費供應。

廿二、候選人得票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限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上項競選經費之補貼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由選務作業中心核算金額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製據領取。

廿三、依本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三)(四)(五)項規定，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人員，如於申請登記前已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隨同登記書表於申請登記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廿四、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期間內，即七月五日至七日，向選務作業中心為之，在規定登記之期間內，遇週休二日或例假日，選務作業中心應照常辦公，其受理登記申請之時間，由縣選舉委員會另行公告之。

廿五、選務作業中心於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後，應即審查其積極資格並儘快函請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花蓮地方法院查證其消極資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應即辦理初審，於七月十五日前將審查結果造具候選人登記冊二份（應加蓋小官章）連同有關書表（即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戶籍謄本及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以上均為正本）各一份、相片四張）送達縣選舉委員會。上項各種表件選務作業中心應自行影印留存各一份。

廿六、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廿七、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選務作業中心邀請候選人於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舉行之，由縣選舉委員會指派監察人員到

場監察。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及不抽籤者，由選務作業中心代為抽定，不得委託他人代抽，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抽籤結果，選務作業中心應於抽籤當日函報縣選舉委員會。但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某村長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不舉辦。

茲選舉公報由選務作業中心參照縣選舉委員會訂定「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於候選人競選活動前（即七月二十八日前）編印完成，隨即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函報縣選舉委員會五十份，並至遲應於投票日二日前（即七月三十日前）連同投票通知單，分送選舉區內各戶完畢。選舉公報標題分別為「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選舉公報」，並於標題之下加印「台灣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編印」字樣。

茲選舉票由縣選舉委員會指揮選務作業中心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式樣，用淺黃色印書紙，按選舉人人數印製，並加蓋縣選舉委員會關防，印製時並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

其投（開）票所應設於該村內之機關、學校、團體（以不影響辦公、上課為原則）或其他公共場所，由縣選舉委員會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並載入選舉公報。

其投（開）票所應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標準圖式佈置，並力求整潔。

其投（開）票所門首適當地點應張貼投（開）票所銜牌，用紅紙書寫「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第投（開）票所」。

其投（開）票所應置備之領票戳記及圈票戳記，應由選務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式樣製發使用。

卅投（開）票所監察員由候選人平均推薦，選務作業中心應依據縣選舉委員會核定人數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後三日內（即七月十日前）通知各候選人於收到通知四日內提出推薦名冊，如候選人逾期不推薦或推薦不足額時，由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遴選適當人選報縣選舉委員會核派。

卅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名冊，應即依照「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審查其積極資格，並函請各該監察員戶籍所在地縣市警察局、地方法院檢察署及地方法院，查證其消極資格，經初審合格者報由縣選舉委員會核派。

卅投（開）票所警衛人員由選務作業中心洽請轄區警察分局調派。
卅投票、開票，準用本縣選舉委員會九十二年六月印製之「投票所及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之規定辦理。

齒投（開）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選務作業中心應即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八月四日參加抽籤，抽籤時會同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選務作業中心代為抽定。

茲選務作業中心應於八月六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三份，當選人名冊三份及投（開）票所報告表二份，函送縣選舉委員會審定。

其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茲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之選舉期間，訂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八月十五日止一個半月，辦理選舉期間，秀林鄉應設立選務作業中心，辦理指定之選務事務。

茲本注意事項提經縣選舉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一、選舉人年滿三十歲，即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之候選人。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者。

(二)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三) 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四)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五) 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七)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八)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九) 祕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十)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左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二) 現在學校肄業學生。（係指現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之學校肄業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但空中補習學校、空中大學學生或現職民選公職人員再行進修者不在此限）。

(三) 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係指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及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暨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前項第(一)(二)(三)各款所列人員，非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内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二、凡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以前（包括當日）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者；及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包括當日）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如符合本須知第一點規定者，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四、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即非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包括當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

五、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一年，即非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前（包括當日）設有戶籍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六、選舉區之認定如左：

縣長出缺補選以縣行政區域為範圍。

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七月三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三十分起至五時三十分止，向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登記時間截止，即不再受理。

八、選舉委員會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期間，如逢週休二日或例假日，均照常受理登記。

九、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登記時間內，備具左列表件及保證金，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選舉委員會申請登記，並應繳驗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上項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申請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並附委託書，其應繳表件份數如左：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一份。（自行粘貼本人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一張）。

(三)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一份。（全部或部份謄本，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 本人二吋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一式四張（登記申請調查表黏貼之相片不包括在內，背面用鉛筆書明候選人姓名）。

(五) 刊登選舉公報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其中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以打字為原則或深色筆書寫均可，應採用本國正體文字，字跡必須端正清晰，避免使用簡體字，其標點符號可標於格外，但不得以影印

本繳送。)

(六) 設立競選辦事處及置助選員者：

1. 競選辦事處登記書一份。

2. 助選員名冊一份。

3. 助選員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印本一份。

4. 助選員本人一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每人一式二張。（背面書明姓名）。

(七)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一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八) 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一份。

(九) 保證金數額：每人均為新臺幣貳拾萬元正（應以現金或行庫、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簽發之本票或保付支票為限）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選舉委員會提出。

十、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及助選員名冊、政黨推薦書、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等，由選舉委員會印製，免費供給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十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時，如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或保證金不足者，選舉委員會應依規定拒絕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

十二、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每一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

(二)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學校、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三) 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十三、候選人置助選員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候選人置助選員之名額：每一候選人得置助選員二十五人。

(二) 有選舉權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1. 已登記之候選人。2. 公務人員3. 有第三十四條、第

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助選員。

(三)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置助選員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同時備具競選辦事處登記書一份，助選員名冊一份，

連同各該助選員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印本一份，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二張，送請選舉委員會審核，未同時繳送者視為不設置。

(四) 候選人經設競選辦事處、置助選員後，如欲申請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更換或增減助選員者，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十日前（即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向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逾期不予受理。

古政黨及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 候選人為競選活動使用宣傳車輛，每人不得超過十輛。
- (二) 政黨為競選活動使用宣傳車輛，數量不得超過十輛。
- (三) 政黨及候選人為競選活動使用之宣傳車輛，均應懸掛選舉委員會製發之標幟。
- (四) 政黨及候選人為競選活動使用之擴音器，以裝置於宣傳車輛或競選辦事處為限，並不得妨害其他政黨及候選人發表政見。

(五)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六) 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載明政黨名稱。

(七) 政黨及候選人印發之宣傳品除政黨辦公處、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宣傳車輛外，不得張貼。

(八)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九) 政黨及候選人或其助選員，不得於規定期間（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八月一日止）內之每日起、止時間（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之外，從事公開競選活動。

(十) 政黨或候選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一) 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主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新台幣七、九七一、〇〇〇元。

候選應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前）檢同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向選舉委員會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並

應由本人或指定記帳人員簽章負責。

六、候選人名單上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邀集各候選人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參加抽籤，其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七、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不得委託他人代抽，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八、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九、候選人所繳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餘均於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發還。

廿、候選人得票數達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前項補貼費用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核算後通知候選人於三個月內掣據領取。

廿一、本須知經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 一、選舉種類：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
- 二、選舉區及應選名額：秀林鄉文蘭村，應選出村長一人。
- 三、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即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秀林鄉文蘭村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而無左列情事或身分之一者，得申請登記為秀林鄉文蘭村村長選舉候選人：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者。
 - (二)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
 - (三) 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 曾犯組織犯罪防治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 (五) 犯前四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七)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
 - (八)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 (九) 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十)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十一) 現役軍人或警察。（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 (十二) 現在學校肄業學生。（係指現在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校肄業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但空中補習學校、空中大學學生或現職民選公職人員再行進修者不在此限）
- (十三) 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包括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及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暨投票（開）票所工作人員。）
- 四、凡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三年，即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或外國人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即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合於前項規定者，

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五、第三項所稱「……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凡於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各該選舉區至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仍繼續居住者，為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其遷入日期之認定，以戶籍登記資料所記載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

六、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九十二年七月五日起至七月七日止三天向秀林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申請登記手續，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時間為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如逢週休二日或例假日，均照常辦公受理登記。

七、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應於規定之候選人申請登記時間內，備具左列表件，由本人或委託他人向秀林鄉選務作業中心為之，但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繳驗申請人即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並附委託書，其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如左：

(一)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一份。

(二)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一份。（自行黏貼半身正面二吋相片一張）（黨籍欄經政黨推薦者填政黨名稱，未推薦者空白）。

(三) 本人最近三個月戶籍謄本一份（全部或部分謄本均可，但記事欄不可省略）。

(四) 本人正面二吋脫帽半身光面黑白相片四張，背面書名候選人姓名（登記申請調查表黏貼之相片不包括在上開張數內）。

(五) 停役、退役、辭職或退學者，應繳驗正式證明文件正本一份。（所列各款人員，非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停役、辭職或退學，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六)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一份（其中黨籍欄經所屬政黨推薦者填政黨名稱，未推薦者空白，學歷、經歷以一百五十字為限，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用打字或書寫均可，但字跡務請端正清晰，其標點符號可標點於格外）。

(七) 設立競選辦事處及置助選員者：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之同時繳送，否則視為不設置。

1. 競選辦事處登記書一份。

2. 助選員名冊暨備補助選員名冊各一份。

3. 助選員暨備補助選員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背面書寫姓名）。

4. 助選員暨備補助選員本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八)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正本一份。

八、候選人登記申請書、登記申請調查表、政見稿紙、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及助選員名冊等用紙，由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印製交由秀林鄉選務作業中心免費供給申請人領用。

九、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於登記時如表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秀林鄉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應予拒絕受理，如填寫之表件有欠缺，應當場請其補正。

十、經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於登記期間截止前撤回其推薦者，應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每一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及置助選員；亦得僅設競選辦事處或僅置助選員。
- (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學校、團體或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三)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十二、候選人設置助選員，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設置助選名額：村長選舉每一候選人得置三人。
- (二)有選舉權而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1.已登記之候選人。2.公務人員。3.有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擔任助選員。

十三、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應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 (一)候選人為競選活動使用宣傳車輛村長選舉每人不得超過一輛。
- (二)候選人宣傳車輛應懸掛縣選舉委員會製發之旗幟，其助選員應佩帶標誌。
- (三)政黨及候選人為競選活動使用之擴音器，以裝置於宣傳車輛，或競選辦事處為限，並不得妨害其他候選人發表政見。
- (四)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 (五)候選人印發之宣傳品除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宣傳車輛外，不得張貼。
- (六)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競選言論，不得有左列情事：
 - 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七)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競選活動，不得於規定期間之每日起、止時間外從事公開競選活動。

由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八八、〇〇〇元，候選人應設競選經費收支帳簿，並由其本人或指定人員負責記帳保管，以備查考。候選人應於投票日後三十日，檢同競選收支結算申報表向秀林鄉選務作業中心（鄉公所）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

五、候選人名冊上姓名號次，由秀林鄉選務作業中心邀請候選人，於九十二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在該選務作業中心公開抽籤決定，縣選舉委員會指派監察人員到場監察。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仍不抽籤者，由該選務作業中心代為抽定，不得委託他人代抽，經抽定後之號次，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調換。但登記之候選人僅一名時，其號次為一號，免辦抽籤。

六、本須知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臺灣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投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統計表

投開票所數	工作人員			監察人			員數			合計
	管理員	監理員	主任監察員	候選人推薦數(含政黨)	選委會遴派數	小計	員數	警衛員	小計	
265	265	1,431	1,696	265	277	403	945	274	2,915	
										$1 + 2 + 3 = A$

一、預備工作人員 b 65 預備監察員 C 25。總計 $A + B + C = \underline{\hspace{2cm}} 3,005 \underline{\hspace{2cm}}$ 。

二、現在大專院校成年學生：監察員 4。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造

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花蓮縣		花蓮縣		花蓮縣		花蓮縣		選舉區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	政推黨之職業	戶籍地址	抽籤號次	備註		
花蓮縣	花蓮縣	花蓮縣	花蓮縣	花蓮縣	花蓮縣	花蓮縣	花蓮縣	花蓮縣	花蓮縣
游盈隆	齊淑英	吳國棟	許家琛	謝深山	謝深山	謝深山	謝深山	謝深山	謝深山
U120052599	F200064977	U100685314	A103161010	U100722330	U100722330	U100722330	U100722330	U100722330	U100722330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45.11.23	39.10.08	31.01.03	24.07.01	28.02.03	28.02.03	28.02.03	28.02.03	28.02.03	28.02.03
進民步黨主	綠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教	教	農	教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自由
政治學博士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	美國加州大學舊金山分校神經科學博士	美國新加利福尼亞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省立花蓮高工	省立花蓮高工	省立花蓮高工	省立花蓮高工	省立花蓮高工	省立花蓮高工
十三巷二號十樓之三號	花蓮縣花蓮市民立里九鄰中興路四	花蓮縣花蓮市國興里十六鄰介林五街一九八號	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三十六鄰東海十街一五六巷八號	花蓮縣吉安鄉北昌村三十一鄰北昌五街十七巷十八號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十一鄰公園路九十一號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十一鄰公園路九十一號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十一鄰公園路九十一號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十一鄰公園路九十一號	花蓮縣壽豐鄉壽豐村十一鄰公園路九十一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七日造

花蓮縣第十七屆秀林鄉文蘭村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冊

選舉區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生日 年月	政推 荐之 黨	職業	學歷	戶籍地	抽籤 號次	備註
文蘭村	黃春怡	U220874382	女	51.10.04	中國國民黨	家管	國中肄業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四鄰文蘭五十 四號		
文蘭村	劉康元	U120846653	男	49.03.25	中國國民黨	家管	國中肄業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三鄰文蘭三十 一號		
文蘭村	何阿金	U101155682	男	39.05.13	中國國民黨	無	憲兵學校專修三十 六期	花蓮縣秀林鄉文蘭村三鄰文蘭三十 五之一號		